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研究部
圖書室

分類冊數 5226

著者號數 775

登錄冊數 1633

師範教育研究綱要及重要參攷書

羅廷光

一、師範教育問題概述

入手如果要想對於師範教育全部問題，得一普遍觀念，下書較為合適：

師
範
教
育

(基1) Almack, J. C. And Lang, A. R.: Problems of Teaching

Profess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5凡三五頁。
本書述師範教育問題的各方面，不啻是一種師範教育的講言。內容共分十七章：(1)教師職業的本質和機會，(2)師資的培養，(3)教師的選擇，(4)教師修養的理想目標，(5)教師的組織，(6)行政上的師資問題，(7)教師參與學校行政，(8)教師和教育指導，(9)在職教師的修養，(10)教學效率的衡量，(11)教師的負擔，(12) (13) 及 (14) 教師的任期，薪俸，和撫卹金，(15)教師的衛生，(16)教師與社會，(17)其他問題。每章後面有總結，有練習問題，有參攷材料，一本極好的教科書。

二、師資的培養及訓練

A. 各國培養師資的概况

1. 英國——看：

*(補1)(一) Jones, L. G. E.: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England And Wales—A Critical Surve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25, 凡三九一頁。

* (基某) = 基本材料某 * (補某) = 補充材料某



3 1796 1672 1

本書共十五章，除第十二，十三兩章外，餘均論英國關於師資的培養方法。

- (二) Sandiford, P.: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1910 (初版)。(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No. 32)

述英國師資訓練的概況。

2. 德國——看：

- (補2) Alexander, T.: The Training of Elementary Teachers in Germany.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1929. 凡三一—二頁，外附錄。

本書共分十八章，詳論德國戰前及戰後訓練小學教師的概況。

3. 法國——看：

- (補3) Farrington, F. E.: The Public Primary School System of France. Chayos, 4, 8, 9, 及10.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1926.

4. 美國——看：

- (補4)(一) Hill, C. M.: A Decade of Progress in Teacher Training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No. 293. Bureau of Publications of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1927.凡二一九頁。

本書只關於Missouri一省，全國須看各種調查報告。

(二) Bagley, W. C.: "The Profession of Teach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載School and Society January 26, 1929.

師
範
教
育

5. 俄國——看：

(補5) Pinkevitch, A. P.: The New Education in the Soviet Republic 第十七章 The John Day Co., New York; 1929.

6. 綜述各國——看：

(補6) Kawdel I. L. (Editov):

"The Problems of Teacher Training" Part II. in the "Educational Yearbook 1927."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1928.

述有英，法，德，美，數國的師資訓練。

B. 師資培養的理論和實際

關於師範教育的起源和發達師範教育的目的，師範學校的課程，教學及行政等，下書是很好的：

(基2) Learned, W. S., Bagley, W. C. And Others: The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For American Public Schools—A Study Based upon An Examination of Tax-Supported Normal Schools in the State of Missouri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New York: 1920
(Bulletin No. 14) 凡三九七頁，外附錄甚多。

本書雖標明專論美國公立學校教師的準備問題——以Missouri省的調查為根據；但其中大部分含有一般討論的性質，為師範教育極好材料。內容計分十一章：(1)概論(2)，Missouri省，(3)師範學校的起源和發達，(4)米省師範學校的教職員和學生，(5)師範學校的目的，(6)米省師範學校之管理，(7)師範學校的課程，(8)師範學校的組織及行政，(9)師範學校的出產品，(10)林肯研究所，(11)結論。其中以(3)，(5)，(7)，(8)，及(9)各章最為精采，佔全書篇幅大部分。

關於應用科學方法，以分析教師的品德，活動而達到師範教育應有之具體目標者，看：

(基3) Charters, W. W. And Waples, D.: The Common Wealth Teacher-Training Stud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Ollinai; 1929。凡六五四頁。

四 這是一種空前大規模的研究。研究的人費去三年工夫，化了四萬二千元，才得到這一點點的代價。全書計分二大部分：第一部分述研究程序——第一章綜述研究的各方面，第二至第五章，則分述各步手續；第二部分表列結果，本此而如何種品德和活動最為重要；師範教育應達的目標在此，師範學校課程改造的根據亦在此。

關於教師道德上應有的修養，看：

- (補7) "Ethics in Teaching Profession" Research Bulletin of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Vol IX, No. 1 January, 1931, 1201 16th Street Northwest, Washington, D. C.; 1931, 凡九八頁。

C. 師範生實習指導問題

- (基4) Mead, A. R.: Supervised Student Teaching-Basis Principles Illustrated and Applied Student-Teaching Activities; and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Johnson Publishing Co., Richmond and New York, 1930. 凡八六八頁。

本書為作者多年研究的結果。討論教生實習的指導問題最完備的一本專書。內容計分三大部分：第一概論——實習指導的基本原理，第二師範生實習的實際手續，第三實習指導之行政上的問題。末有數章專論實驗學校和師範生實習的關係，內多實際材料。敘述明顯，組織優良。

- (補8) Hahn H. H.: Projects in Observation and Practice Teaching (For High Schools, Normal Schools and Teachers Colleges) 五
The University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921 (初版)
本書另具一體裁，除引論外，餘分全書為四十個設計，每一設計：首列問題，次述觀察研究方法，再次參攷材料，最後練習問題。可為教生實地研究時的幫助。全部設計，粗分為兩大類，第一為學校課業所受物質環境的影響，第二小學各科教學的

問題。共一四七頁。

三、師範教育行政上的問題

關於教師資格的審定，選聘，待遇，任期及其他等，皆屬行政上的問題，討論較為完備的書，有：

師
範
教
育

(基5) Lewis, E. E.: Personnel Problems of Teaching-Staff.-A Study of The Outstanding Personnel Management Problems That Arise i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a Public School System The Antury Co., New York, 1925.

凡四五七頁。

本書共分二十二章，從概述而師範生之招收及其訓練，而教師資格的審定，而教師的選聘，而已婚教師問題，而教師效率的測量，而教師的負擔，而年齡，性別和本職業問題，而薪俸，而任期，而退休，而教員組織，而教師的衛生，而教師道德上的責任，最後為教師在法律上和社會上的地位。語多精采，堪為實行時的指導。

此外關於教師資格的審定，看：

六

- (補9) 1. Cubberley, E. P.: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XXIII "The Certification of Teachers" Pages 621-641
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Interior: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1927) No. 19: "St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s Certificates" Pages 1-370

關於教師的選聘，看：

- (補10) 1. Cubberley, E. P.: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XVIII: "Selection and Tenure of Teachers." PP. 304-317.
2.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Research Bulletin "Practices Affecting Teacher Personnel." Vol. VI, No. 4, Sep. 1928. PP. 213-224.

關於教師的待遇，看：

- (補11) 1. Cubberley, E. P.: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XX; "Pay and Promotion of Teachers", PP. 370-404.
2.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Research Bulletin. "The Scheduling of Teachers Salaries", Vol. V, No. 3, May 1927.
3.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Research Bulletin "Salary Scales in City School Systems 1928-29." Vol VII, No. 3, May, 1929.
4. Morris, L. L.: The Single Salary Schedule- An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1930. 凡七九頁。
5. Norton, J. K.: "Major Trends in Teacher Salary, Scheduling" 載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May, 1931.

關於教師的任期和退休，看：

- (補12) 1. Dix, L.: "Teacher Rating and Tenure" 載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May 1931.
2. Clarke, C. L.: Tenure of Teachers in The Profess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Michigan; 1928. 凡一—四頁，外附錄甚多。

3.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Research Bulletin: "The Advance of The Teacher Retirement." Vol VI, No. 3, May 1928.
4. Furst, C. And Kandel, I. L.: Pension for Public School Teachers,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Bulletin No. 12., 1918. 凡七七頁。

關於在職教師的進修，看：

- (補13)1. Cubberley, E: P.: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XIX "Training and Supervision of Teachers"
2.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Department of Superintendence: Eighth Yearbook: "The Superintendent Surveys Supervision". Chapter X,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Service Through Supervision"

師範教育概論

羅廷光編

第一章 緒論

一、師範教育的本質

“師範”二字之基本義——考美“師範學校”(Normal School)係由法 *Ecole Normale* 而來，而法 *Normal* 一字又源於拉丁 *Norma*。拉文 *Norma* 原意爲“軌範”，“型儀”或“模範”。應用在教育上，*Normal Education* 爲師範教育；實施此種教育之機關，則爲師範學校。

此一觀念與吾國古代所稱“師表”者，正相類。師表者所以爲人表率者也。吾國古代讀書人家，取師必“經明行修”，以其能爲學者模範，易收春風化雨之效也。

不僅此也，吾國古代最重師道，曰“師嚴然後道尊”曰“師道立則善人多”，曰“作之君，作之師”；而“天地君親師”之五字神牌，更維持了數千年來之中國舊社會。師之地位之高，可想見一斑。此時之師，蓋多少含有幾許神秘意味，固不僅爲“傳道，授業，解惑”之人也。

* Stowe 氏在其 ‘Lecture on Normal Schools and Teachers’ Seminars’ 中云 “The French Adjective ‘Normale’ is derived from Latin ‘Noma’, Which signifies a ‘Carpenter’s Square, A rule, a pattern, a model’ and the very general

use of this term to designate institution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leads us at once to the idea of a model school for practice, an essential constituent part of a teacher seminary”

又吾國古代取師，只重經明行修，歐洲貴族師傅亦必道高學博，滿以教師品格優良即易使學者沐仁浴義，初不問其己身已受專業的訓練否也。今則科學日益發達，社會狀況日益繁複，學子所須學習者遠不若，前此之簡單；而教育學術之進步已一日千里，其本身已漸成爲一種科學：故今日之教師，除品格優良外，必身受專業的訓練，方能勝任而愉快，此則師範教育之重可知也。

二、教育專業化之必要

甲爲貫徹國家教育宗旨及實現國家教育政策計，教育有專業化之必要。教育家孟祿氏嘗謂：“立國之根本，不在國民有共同之血統，共同之語言，共同之宗教，甚至亦不在有共同之法守，而在有共同之思想，情感及行動，所謂共同之文化是也。且所謂共同之文化者，可由教育造成之。”故國家爲謀本身之昌盛計，必有統一之教育宗旨，完整之教育政策，以造成共同之文化。從事教育事業者，必遵循國家教育宗旨，與國家教育政策，以施行國家基本教育。而負此重大責任者師範生也。

日本明治三十年師範學校改正令第一章第一項云：“今日介於世界列強之間不可毀損國家之體面，當揚國威，耀國光，國民富於忠勇義烈之念，有事則舉國一致奮殉國難之覺悟，以此至誠鼓吹於

國民之間，永維持我國粹。教師之志氣當以此爲要”。德國之選拔師範生也，極主嚴格，父母政治主張不正大者，子女不得入師範。蓋均有見乎教育爲造成共同文化之工具，師範教育尤爲培養國民共同意志與共同情操之利器。吾國丁此分崩離析之秋，內憂外侮，相迫而來，欲圖挽此危局，然從鼓舞國民一團結的精神入手不可。就教育上言，惟本國家教育宗旨，及國家教育政策而力求貫徹與實現，而重要方法則不外訓練具此新理想之教師隊，散播於國內各學校，而使以此理想深植於全國國民。是則教師之自身必先有一致的志趣和專業的訓練也明矣。

乙、爲謀教育效率之增高及教育事業之進步計，教育有事業化之必要。“效率”一詞，原在機械工程上應用最廣，計算最精。教育上自從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後，對於效率（費最少金錢而得到最大效果）亦逐漸講求。由美國留級（Retardation）問題之研究知全國小學生百分之三十以上留一級或數級，此等兒童在全國小學經費中至少耗去四千萬元美金，而其他因教法，訓育，行政上種種不良而減低教育效率者尚不計。麥柯爾（Mc Call）又引美 New Jersey 之 West New York 中某校校長 Dransfield 與 Oklahoma 之 Sapulpa 地方教育局長 Barton 舉行一種教育實驗。目的在權衡一種教學讀法的價值。在實驗學校中因用新法教學，成績指數（A.O.）已增長 143。試依此推斷，科學的研究廣爲傳播後所增加之數學效率，至少可使全國教學期間節省一年。此項成績之價值，如以金錢計算，可得下列約數：

美國現有人口總計.....103,600,000
 應用科學研究以後..... 每人至少可省去一年
 總計可省.....103,600,000年
 每人一年的代價.....1,000元
 美國全國可省..... 103,6000,000,000元
 年代增加，數益巨矣！*

我國每年學校經費，原不在少數（中華教育改進社 1923 年統計，全國教費為59,424,567元），其中因措施不善或使用失當而被耗

*W.A. Mc Call: How To Experiment in Education PP.3—5
 (Ma Gwillan Co., N.Y., 1923)

費者為數必巨（惜無確切統計可考），如不欲增進教育效率及加速教育事業之進步則已，如其欲之，則舍用科學方法以研究改良莫由。今日之教育事業已千端萬緒非復人人所可率爾操觚，更非失意政客所視為落魄時之末路事業也。

丙、從教育事業之特徵看教育有專業化之必要 常乃憲先生論師範教育，謂：教育雖為職業之一種，但與其他各種職業實有不同：（1）普通職業之直接的影響，是在局部範圍之內，教育之直接的影響，是普及于全社會全人生的。（2）普通職業之對象是物品，教育的對象是活潑潑地人” 洵探本之論。教育以人——活潑潑的人——為中心，以社會環境為圓周，其目的在本著學者智能而充分發展之與處理物質時之方圓如意者迥異其趣。故教育者必真博大之

胸襟，深厚的同情，銳敏的觀察，和冷靜的頭腦，認識個人之固有的特性，而輔以適當的輔導；于以養成圓滿的人格；斯則非受有特殊之訓練者不足以語此也。

丁、從社會進化之程序看，教育有專業化之必要。自社會進化之程序觀之，凡百學術，概由非科學的而至科學的；凡百事業，概由含渾的而至劃分的。最初科學的範圍甚窄，只天文學，數學，物理學被認為科學，既而生物科學亦被收入，既而心理學亦升為科學，今則社會科學亦皆巍然科學矣。教育在今日雖為一後進科學，然其規模已具，體例已完視他種科學毫無愧色；而其地位則適與工程，法律，醫學等。吾人蓋已承認工程，法律，及醫學等之為專業矣，奈之何對於教育之專業化尚加懷疑乎？

三、師範教育獨立之必要

由上各方言之，教育誠有專業化之必要矣，師範教育應嶄然獨立其理由已至明顯。茲更就教育學術研究之進步，及各國師範教育獨立之趨勢略一論之。益以顯我國師範教育有亟行獨立之必要。

古代本無所謂教育學（雖教育事業起源甚早），論教育者率于述他種學術時附及之。如學記、王制、文王世子、大戴記、周禮中每有極重要的學制材料。大學一書，訖列尤詳，然其動機實為治國平天下而起一如柏拉圖之“理想共和國”其中雖多教育名言，惟其主旨乃政治的而非教育的。故古代無專門的教育著述。其次雖不乏少數專論教育之作，如內則，少儀之類，中外多有之，但皆為實行的規則，未足以言系統的原理的闡述，故亦不能列入學術之林。

再次有熱心教育之改革者 準合當時情景，標舉一定之原理，直陳個人的主張而演成一家之言者，如盧梭之愛米兒(Emile)，俾族太洛齊之雷那及傑出特(Leanard and Gertrude)皆不朽名著，第以其類小說家言，仍不能以嚴格的科學的作品繩之。至近世海爾巴特(Herbart)培因(Bain)等人出，而“教育學”之基礎乃大定。彼等研治教育，一以科學家的態度為態度，以科學家的方法為方法，於教育現象，分類而敘述，說明而實驗……凡科學上所應有者類皆有之。由是而筆之於書，則有若海氏之“The Science of Education”，培氏之“Education as a Science”至是而有識者不能不承認教育之為一種精確的學術矣。入本世紀，教育學術之進步，更突飛猛進，其已鼓湧而成為震驚世界之潮流者，如廿世紀初之“教育測量運動”，及稍後之“學務調查運動”與“課程研究運動”最近則課程，教學，組織，行政，測量，調查，統計，實驗等分類進行，成績斐然可觀。其領袖人物有 Cattell, Thorndike, Spearmann, Bient, Terman Burt, Strayer, Ayres, Cubberley, Judd, Freeman, Whipple, Bobbitt, Kelley, 及 Charters 等；皆近世教育科學研究的先導者。

自教育學術之進步因而教育學侵入大學之運動以起。“在英國一八七三年教師學院 (College of Preceptors) 成立，提倡教育學之研究，一八六八年斐啓(Fitch) 教授即鼓吹設立教育學位。一八七八年，倫敦馬利格訓練學校 Maria Grey Training College in London 成立，師範生以教育的陶冶，一八九〇年以後英格芒各

大學相繼設立教育學教座 並成立師範部。在蘇格芒則一八二八皮南教授(J. Pilans)即鼓吹教育學教授。至羅利教授(Laurie)而大告成功。教育學被認作碩士學位(M.A. 在蘇格芒為初級學位) 應考生可以報告之一科目，且更進而設立教育學士學位。在德國一七三四年傑斯樓(J. M. Gesner)設立言訓練院於哥庭根(Gottingen)。是為德國有師範訓練之始。一七七六年，康德講授教育學，是為以哲學教授而担任教育課程之一例。……一七七九年圖拉普(E. C. Trapp)為哈爾(Halle) 大學教育學教授。至海巴脫(海爾巴特)於一八一〇年，設立教育院(Pedagogy Seminar)，教育院在大學中之位置乃不可動搖。*在美國一八三一年教育講座首創于潘省(Pennsylvania)之華盛頓學院(Washington College)。一三二年現今的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 已設有教授法講演。一八六〇年密喜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開始設教育哲學，學校經濟學及教學術等學程。一八七三年愛阿瓦(Iowa)大學設有關於教育的專業指導機關

* 余家菊；師範教育第四至五頁（中華，1926）

。一八七九年密喜根大學的教育部 (Department of the Science and Art of Teaching) 一八八一年惠斯康辛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的教授部 (Department of Pedagogy) 相繼成立。三年後同樣機關設立於北喀若李那 (North Carolina) 大學及約翰霍布金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但至一八九〇年全美高等教育機關中之設有教育講座者，共不過十餘所，而其講述範圍，亦只限於教育史，教育哲學，旁及於授

法及學校管理之類。直至本世紀進步乃異常迅速。據統計一九二〇年美有四百餘所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科沒有系統的教育學程，如教育史，教育行政及教學方法等類。最近各著名大學中類多沒有教育研究所及“教育研究”一學程，以為學者深研教育之資。

總而言之，近代教育學術之進步，足以促成教育之專業化並因而影響師範教育獨立者凡三：(一)教育事業為人類最早專業之一種，教育學雖成立甚晚，然其濫觴甚早，其積累甚豐。自學術界盛行發生法及比較法後，教育學者取而用之，使收穫愈厚，寶藏愈富，浸假而蔚為今日之大國。(二)自心理學及生理發達成為科學後，教育上亦充分利用之以研究本土內的重要問題，而有所謂實驗教育學心理測驗，學科心理，及心理衛生學(Mental Hygiene)等新學科，於以促成教育之科學化。今日科學有繁複的公式，教育學亦有之；科學有完備的實驗室，教育學亦有之，教育學殆與其他科學立於同等地位，不似往昔或今日門外漢之目為無足輕重之常識可比也。

(三)十九世紀以來，教育事業日形發達，各國學制以次成立。關於中小學教師之培養，皆漸有嚴密之規畫。教育事業之重要，漸為世人所了解，師範教育之關係國家百年大計幾亦人人能言之。從事之者須有寬博的胸襟，遠大的見解深厚的同情及雋永的興味，再益以專業的訓練，然後能當一良好教師而無愧。是則師範學校非獨立設置，不足以完成此種功用也。

吾國師範教育原已獨立，惟至近年來似已入混亂狀態，國人有挾故而攻擊者，有持似是而非之言論而淆亂聽聞者直至今日全圖無

一施行師範教育之統籌計畫，亦無一中小學教師之檢定規程公布，其極者猶有謂大學中不應有師範科或教育學院存在，其摧殘師範教育可謂具有很大之決心矣！獨不為教育前途着想乎！獨不為國家生存着想乎！請於下章述我國師範教育的過去和現在，藉以見今日師範教育問題的所在；再參考各國師範學制，覓求解答方法；再抽繹師範教育的特徵及設立師資訓練之具體標準——訓練目標；再及師範學校內部的組織課程問題，及師範生實習問題；繼之者為施行師範教育之行政上各問題；最後則為師範教育之研究法及重要參考書報。

為研究便利計，本書另開有參考原料一部，學者可隨時檢閱之。

師範教育概論

一八

美豐祥印書館印

第二章 吾國師範教育的過去與現在

一、師範教育的沿革

甲、師範教育的起源

吾國尊師觀念雖胎原甚早，但師範制度則成立甚晚。清代維新之初，只由學校作育人材，以代科舉取士，未嘗顧及普及教育，更未嘗注意師資的培養。直至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特設師範院以培養其上中兩院之教員，是為中國有師範教育之始。（“參攷原料一”）

翌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級之高材生入之。（“參攷原料二”）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等，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等。師範館之入學資格，限科舉之舉人貢生及畢業於中學堂者；師範學堂之入學資格，則為秀才監生一類。明年學務大臣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重定學堂章程頒布（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未及實行，於明年閏五月因張之請，復命張之洞，榮宋會同張百熙重為釐訂。見（“參攷原料三”），而正式師範教育制度方始成立。

該章程於師範制度，規劃頗為周備，師資養成機關，蓋有五種：（一）優級師範學堂，（二）初級師範學堂，（三）簡易師範科，（四）師範傳習所，（五）實業教員講習所。茲分述之如下：

（一）優級師範學堂 為培養中學及初級師範教師之機關。依章為省立，並設於省會。修業年限四年，分三級，即公共科，分期

科及加習科是也。為共科一年；分類科三年；加習科則為分類科畢業後仍願留校者入之，年限一年。

公共科學程計八種，為人人所必修者，其科目，時間如下：

科目： 人倫道德 羣經源流 中國文學 東語 英語 辦學

時數： 一 二 三 二 十一 三

科目： 算學 體操 每週上課時數：36

時數： 六 三

分類科乃養成各科教員的專科，學程共分四類：

- (1) 語文類——倫理經學大綱，中國文學，歷史，教育學，心理學，周秦哲學，英文，德文或法文，論理學，生物學，生理學，體操。 每週共 36 小時。
 - (2) 史地類——倫理，經學大綱，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地理，歷史，法制，經濟，英文，生物學，體操。 每週共 36 小時。
 - (3) 數理化類——倫理，經學大綱，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算學，化學，物理，英文，圖畫，手工，體操，德文與生物學為任意科。 每週共 36 小時。
 - (4) 博物類——倫理，經學大綱，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地質學，農業學，英文，圖畫，體操，德文與化學為任意科。 每週共 36 小時。
- 加習科學程分十門，即倫理，教育學，教育制度教育行政，美學，心理實驗，學校衛生，特別教育學，兒童學實習教學是也。學

者得自由選習，但至少必有五門；又修畢後應備論文一篇。

優級師範學堂於公共科，分類科及加習科外得設選科以訓練中學特殊學科之教師。選科凡三年，前一年為預科，後二年為正選科，招收初級師範簡易科之畢業生，及中學修業二年生。

優級師範學堂應附設中學堂及小學堂，以為師範生實習教學之所。師範生卒業後，必須服務六年，否則，否則追繳在校從前各費。

(二)初級師範學校 為造就小學教員之所。以州縣設立為原則。組織分完全科與簡易科兩種。完全科五年畢業，招收高小四年畢業生及貢廩附生與監生等。學程共十二種：倫理，教育，經學，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數學，理化，自然科學，習字，圖畫，體操等。每週共計 36 小時。(斯時尚無音樂一科)。其各年時數分配如下：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總計
倫理	1	1	1	1	1	5
教育	4	6	8	14	15	47
經學	9	9	9	9	9	45
中國文學	3	2	2	1	2	10
歷史	3	3	3	1	1	11
地理	2	2	2	2	1	9
數學	3	3	3	3	3	15
理化	2	2	2	1	1	8
自然科學	2	2	2			6
習字	3	2	1	1		7
圖畫	2	2	1	1	1	7
體操	2	2	2	2	2	10
共計	36	36	36	36	36	

(三)簡易師範科 亦名速成科，一年畢業，課程如下：

科目：倫理 中國文學 教育 歷史 地理 數學 自然科學
 時數： 2 2 12 3 2 6 3

圖畫 體操
 2 4

每週共計：36 小時。

初級師範學堂除完全科與簡易科外，常設預備班與旁聽班。預備班期限一年，為欲入師範學堂而程度不及者而設；旁聽生為非由學堂出身而欲補習新教育者而設。彼等可自由上班聽講，但無畢業證書。初級師範一切費用概由國家供給。學生畢業後有服務之義務；其期限：完全科六年，簡易科三年，自費生則減半等。

(四)師範傳習所 多附設於初級師範學堂，但州縣亦有單獨設立者。修業期限為十月，招收鄉村市鎮以教授門館為業且品行端正，文理通達，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之生童，以為小學副教師之選。

(五)實業教員養成所 以養成學堂，實業補習學堂及藝徒學堂之教員為宗旨。入學資格，限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或同等實業學堂畢業者。此種機關概分三種：(1)農業教員講習所，(2)商業教員講習所，及(3)工業教員講習所。講習所大抵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等學堂內，但在各省未有此種學堂時，應特設一所。修業期限，二年或三年不等。

以上為光緒二十九年之計劃，以後雖稍有變更，但於大體無甚影響。本期計劃之唯一大缺憾，即女子師範教育尚無位置。據章女子不許入學，以受家庭教庭教育為已足。至光緒三十三年，女子師範教育始見曙光。按女子師範學堂令：初級女子師範以州縣設立為原則，惟初辦時得於省會及府城由官籌設。以高小畢業女子為入學資格，修業高小二學年者亦可收入。修業年限為四年；畢業後之服務與男子師範同。

二、過渡時代之師範制度

——師民國初年所頒布至新學制實行前之師範制度。

師範教育概論

民國肇興，教育宗旨及教育制度俱起變化，師範教育自亦隨而革新。省立優級師範學堂一律停辦，國家按地方需要改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若干所；同時州縣立之初級師範學堂取消，而以省立師範學校為代。初級女子師範學堂，改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修學年限五年與男子師範同等。此外尚有師範講習所，實業教員養成所。師範制度至此而規模始備，其計劃之詳密，非特為清季所未能夢及，即至今日視之亦仍有愧色。茲將本時期之師範教育分述之如下：

(一)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為造就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之機關。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均見“參考原料四”）入學資格限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畢業生。高等師範應設附屬中學及小學；女子高等師範于附屬小學之外應附設女子中學及蒙養園。

二四
美豐祥印書館印

組織與學科——高等師範分預科本科，研究科。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此外得應地方需要，設專修科及選科，專修科期限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高師預科之科目，為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部通習之科目為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

語，體操。其分習科目則如下：

國文部——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
，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
類學。

數學物理部——數學，物理，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
手工。

物理化學部——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
，手工。

博物部——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
農學，化學，圖畫。

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寫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
語。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專修科及選科學程，隨
時酌定。（以上詳“參攷原料五”）

課程標準——高等師範之課程，教育部有詳密之規定——但地
方得教育部之許可，得斟酌需要，變通辦理。預科之通習科目凡八
（如上）；本科各部各有通習之科目與分習之科目；研究科僅就本科
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專修科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
認可，選科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及教
育學均須學習。預科與本科之各科內容大綱，每週上課時數及各科

目教授之起訖等均見教育部公布之“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參攷原料六”)茲將預科課程表及本科各部課程表，列出以見一斑：

(一)預科課程表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倫 理	1	1	1
國 文	4	4	4
英 語	12	12	12
數 學	4	4	4
論 理	2	2	2
圖 畫	2	2	2
樂 歌	2	2	2
體 操	3	3	3
總 計	30	30	30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少他科目二小時，教授文學概論。

(二)本科各部課程表

科目	新 學 期 別	國	英	史	數	理	博
		文 部	語 部	地 部	理 部	化 部	物 部
倫理學	一	2	2	2	1	1	1
	二	2	2	2	1	1	1
	三	2	2	2	1	1	1
心理學及教育學	一	2	2	2	2	2	2
	二	3	3	3	2	3	3
	三	5	5	5	5	5	5
國文及國文學	一	12	4	4			
	二	12	2				
	三	10					
英 語	一	5	14		5	5	5
	二	3	14		3	3	3
	三		13				
歷 史	一	3	2	8			
	二	3	2	9			
	三			9			
哲 學	一						
	二						
	三	2	2				
美 學	一						
	二						
	三	2	2				
言 語 學	一						
	二	2	2				
	三						
地 理	一			5			
	二			5			
	三			4			
法 制 經 濟	一						
	二			3			
	三			3			

師範教育概論

考古學人類學	一						
	二						
	三			3			
數 學	一				6	5	
	二				6	3	
	三				6		
物 理 學	一				4	4	
	二				4	4	
	三				5	5	
化 學	一				4	4	2
	二				2	4	
	三					4	
天文學氣象學	一						
	二						
	三				2	2	
畫 圖 手 工	一				2	2	2
	二				2	2	
	三				2	2	
博 物*	一						11
	二						10
	三						12
農 學	一						3
	二						2
	三						
體 操	一	3	3	3	3	3	3
	二	3	3	3	3	3	3
	三	3	3	3	3	3	3

表中博物包含動物，植物，礦物及生理衛生四者在內；化學，物理，博物皆有-至二時的實驗未計。

本科各部第三學年第三學期不授課，完全從事實習。

由此課程標準，可知教育部此種規定，各有利弊得失，其利之最大者：(1)為整齊嚴密，非特預科所有科目為人人所必修者，即本科於分部後各種科目除極少數外亦皆為本部學生所必須學習，雖

稍缺彈性，但較之邇來沒有限制的選課已超越萬萬。(2)各部學生皆有其基本專修學程——如國文，英語，史地，數理之類；於方法外學科內容亦頗顧到。而弊則：(1)缺乏專業的精神。除一二種教育學與心理學外他科別無兼授本科教材之選擇與教學法者。(2)實習工作純置之於最末學年最末學年，理論實施先後不得聯貫。

學生待遇——高師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校給以膳費及雜費。惟各地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此外高師依據章程得收自費生。是知高師學生有公費生，半費生及自費生三種。惟實際後二種學生極少，幾全數為公費生。(若專修科與選科生則俱為自費，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高師學生如因成績過劣，或性行不良，或違犯校規等情退學或任意退學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與各費，在半費生和自費生亦須償還學費或半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實習與服務——高等師範附設之中小學，係為高師生實習之所。大抵以本科第三學年第三學期為實習時期。教生在附中或附小實習時，應受高師教育教授及附中附小主任之指揮。教育部對於師範生雖有注重之規定，但實際等於具文，彼此敷衍了事而已。

又高師學生在校既享公費權利，則出校後服務亦為當然之義務。依部章本科公費生服務年限六年——但經教育部特別指定或服務邊疆之地者得減為四年；專修科公費生四年，有特別情形者得減至三年；自費生則減半。在服務期內如無正當事由不盡服務之義務者，或因懲戒免職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與各費，在自費生應償

還學費。高師學生雖以服務為最大義務，但得教育總長之許可時，在服務期內亦可入大學或高師研究科以求深造。教育部之規定固若是其嚴密，惟實際發生效力者少；其原因半由教育界之素來蔑視法令，半因社會上之供給與需要未得適當之調協也。

(二)師範學校

組織——師範學校以省立為原則，其他縣立私立者須經教育部批准立案。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省政府支給之。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師為目的；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修業年限省五年；前一年為預科，後四年為本科。入學資格為高小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此外有本科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修業期限一年。師範學校應地方需要得附設講習科，為既得高小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補習者而設；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為便利學生實習計，師校應附設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女子師範學校除附小外并應設附屬蒙養園。(詳“參考原料七”)

教養之要旨——清季原有師範教育要義若干條以為施行師範訓練的準則，惟自今觀之，其中難免有不合時宜之處；故本期重訂為下列九條：

-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 二，陶冶性形，鍛鍊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 三，愛國家，尊法憲，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

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照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勿爲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趨。

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授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倘遵此行之，師範訓練的精神大可發揮矣！

學科與課程——師範學校預科之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師範本科第一部之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此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女子師範本科第一部之科目大致與男子師範同；惟以家事園藝，縫紉代農業或商業，又外國語定爲隨意科。（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

實習時數；並可將本年功課提前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而以第三學期專供實習之用。

師範教育概論

師範本科第二部科目，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女子師範本科第二部科目為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樂歌，體操。

關於師範學校各學科之每週上課時數內容要點及在各科各學年中分配情形等，教育部俱有明確規定，載所公布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參考原料八)茲將“師範學校課程表”，女子師範學校課程表”及“師範學校第二部課程表”列後：

(一)師範學校課程表

科 目	學 年	預 科	本 科 第 二 部				總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修 身		2	1	1	1	1	6
讀 經		2	2	2	2		8
教 育				3	4	12	19
國 文		10	5	4	3	3	25
習 字		2	2	1			7

外 國 語	3	3	3	3	2	14
歷 史		3	2	2		7
地 理		2	3	2		7
數 學	6	4	3	2	2	17
博 物		3	2	2		7
物 理 化 學			3	3	2	8
法 制 經 濟					2	2
圖 畫 手 工	2	3	3	3	3	14
農 業				3	3	6
樂 歌	2	2	1	1	1	7
體 操	4	4	4	4	4	20
總 計	33	34	35	35	35	

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一科目增加二小時以內

• 缺農業者得酌增他科時數 •

(二)女子師範學校課程表

科 目	學 年	預 本 科 第 一 部				總 計
		預 科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修 身		2	1	1	1	6

讀	經	2	2	1			5	
教	育			3	4	12	19	
國	文	10	6	4	2	2	24	
習	字	2	2	1			5	
歷	史		2	3	2		7	
地	理		2	2	3		7	
數	學	5	3	3	3	2	16	
博	物		3	2	2		7	
物	理	化	學		3	3	3	9
法	制	經	濟				2	2
圖	畫	手	工	2	3	3	3	14
家	事	園	藝			4	4	8
縫	紉	4	4	2	2	2	14	
樂	歌	2	2	2	1	1	8	
體	操	3	3	3	3	2	14	
外	國	語	(3)	(3)	(3)	(2)	(14)	
總	計	35	36	36	36	36		

(三)師範學校第二部課程表

性 別		男	女
修 身		1	1
讀 經		2	2
教 育		15	15
國 文		2	3
數 學		2	2
博 物 理 化		3	3
圖 畫 手 工		3	3
農 業		3	
樂 歌		2	2
體 操		3	3
縫 紉			2
總 計		36	36

待遇及服務—師範生分公費生半費生及自費生數種。公費生免繳學費，並由本校給膳宿費，各地得酌量情形，減給膳宿費之半數。自費生自備膳宿費。凡因故受退學之處分者或自行告退者皆須罰

繳所免各費。

師範生畢業後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男子師範第一部公費生	7年	女子師範第一部公費生	5年
	半費生 5年		半費生 4年
	自費生 3年		自費生 3年
第二部生	2年	第二部生	2年

服務期內經省行政長官之許可者得入高等師範學校肄業。其無故不履行服務之義務者，得令補償以前在校各費。惟實際此種法令發生效力者少原因見前。

(三)師範講習所

師範講習所大都由縣設立，目的：(1)為已得小學教員許可狀者增進學業；(2)為年長欲為小學教員者補習師範；(3)為造就特殊科目之教員。修學期限一年或二年不等；辦法各地互有出入。

(四)實業教員養成所

此為培養農工商等職業教員之機關，依部章須附設於各專門學校內。修業年限定為四年。高等師亦有增設各種職業專修科者，如前南京高等師範之設農，工，商等專修科是。

(五)教員檢定法

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雖為造就中小學教師之正宗機關，但師範畢業生人數有限，不足以應實際上的需求，故於辦理師範學校以外，用檢定法，給予合格教員之許可狀者，亦為必要的辦法。世界各國無論其師範教育發達與否，此種檢定辦法，均甚重視。在此時期

中我國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辦學經歷，并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并加以試驗。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1) 畢業於中學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2)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 (3)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教員之職者；
- (4)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1)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 (2)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教員滿一年者；
- (3)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六個月以上者；
- (4) 曾研究專門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至中學教員檢定規程則始終未曾公布，而實際狀況紊亂已極，濫竽充數之教師，比比皆是，阻礙教育前途，莫此為甚也。

三、新學制中之師範教育

甲、新學制中師範教育之地位

民國十一年一月頒布之新學制中，關於師範教育之改革有次列八項：（見學校系統改革令）

1.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原文第十七條）
2. 師範學校核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第十九條）
3. 高級中學設師範科（第十二條）

4. 師範學校得設後二年或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第十八條)
5. 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第二十條)
6. 新設之師範大學校。(第二十一條)
7.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第二十二條附註)

其中所可注意者：(一)師範教育程度已提高，由五年而至六年。蓋師範學校畢業生除品性及體格宜置重外，關於知能上的要求，至少：(1)普通學科之調和進步——能担任小學初級之級任教員；(2)對於某某學科有特殊修養——能担任小學校高級及初級之科任教員；(3)有充足之專業知能。舊制五年師範決不足以滿足上列三種要求，今改為六年一貫師範，並將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如是則基本知識和專業訓練可兼籌並顧也。(二)以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代替往昔之教員講習科或師範傳習所。為補小學教員之不足，前此有教員講習科和師範講習所之設，收受高小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者與以一年或二年之訓練。新制更擴充其活動範圍，改為為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因各省之需要緩急，及教育發達之程度，均不相同；此項學校之修業年限及課程甚難劃一，不如任其依照實際情形自由酌定。此亦新制較勝於舊制之一點也。(3)高等師範昇格而為師範大學校。新制師範大學校之任務至少有：(1)培養中等學校之師資，

(2)養成教育學術界及行政界之領袖人物，(3)研究教育學術及實驗教育新法，與(4)指導及促進國內之普通教育等是也。

大體言之，此次改革似較前為進步，惟高中設師範科，啓後來師中合併之漸，把師範教育的精神，活活斷送，雖為當日所不及料，要亦本制之流弊使然也。

甲、新制師範之課程標準

新學制之師範教育改革案，雖早頒布於民國十一年，而新制師範之課程標準則至十四年八月始行草就，(名“新學制師範科課程標準綱要”民國十四年八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發行)。此課程標準，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選出之“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標準標準起草委員會”延聘專家起草，徵求各省區意見再加釐訂而成。惟所訂只三種，即“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師範學校後三年公用課程標準”，“六年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相當年期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是也。(“參考原科九”)至師範專修科課程，因資料不易搜集，編製尚未完成。本課程精神及所依據之原理與前此大不相侔，可研究之處正多，姑俟後課程章中詳論之。

由前言之，師範教育在我國，法令上已歷歷可考，實施上亦粗具規模，苟由是而故進之，擴展之，充實之和提高之，不難與先進國並駕齊驅而為我教育界奠立堅定的基礎。詎意近年來暴雨至橫遭摧折凌而師範內部的章法毀，浸假而師範學制飄搖，浸假而師範學校，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科或教育學院之存在且發生問題；不幸就甚。概況將於下節中見之。

四、我國師範教育之現狀——動搖中之我國師範教育

溯自新學制頒布以來，於師範制度，變更之處甚多（已如前述）

師
範
教
育
概
論

，其中最可注意之一點，厥惟高師與大學合併如南京高師之併入東南大學，瀋陽高師之併入東北大學，廣東高師之併入廣東大學，及武昌高師之併入武昌大學，由巋巍獨立之師資訓練機關一變而降為大

學中之一科或一系，甚至一小系之存在亦成為問題。前此高師制度至是而根本動搖。考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之學制系統草案內師範教育說明第五條有曰：“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得仍獨立”。至十一年一月教部所公布之學校系統改革令中高等師範已無復獨立存在之可能矣。（僅曰：“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然猶美其名曰“提高程度”，曰昇格而為師範大學，但實際已昇格而為師範大學者有幾乎（除北平師範大學外殆無其匹）？故高級師範教育之精神至此已大遭摧毀。而近年來中等教育段之師範制度動搖，其所遭之不幸，殆尤有以過之。自浙江首先試

四〇

美
豐
群
印
書
館
印

行師中合併制後，江蘇，安徽及他省次第仿行，始而獨立師範與高中師範科並立，繼而獨立師範漸次取消，繼而高中師範科奄奄無生氣，最近則全部師範精神快到“壽終正寢”地步矣！然彼甘心摧殘師範教育之人之論調則何如？民十五浙江教育行政會議廢止師範生待遇案中，其主文有“師範教育曾有倡言根本廢止者”，其重要理由，為：“凡智識階級人盡可師，教育原理，並無秘訣，不比他項職業筋力技巧，非熟練不可，”等語（浙江教育月刊十四年七號）。

爲此言者根本不懂教育，不知教育之效用爲何，更不足與言師範教育矣。不甯惟是，彼身居全國教育行政之最高職位者，開口曰：“教育不是什麼難懂的東西”，閉口曰“教育直常識耳”！某堂堂大學教授亦嘗曰：“就我所留學的某國言，教育尙未當作一門學術研究”，“我們的某國，大學中尙無此教育一科”……諸如此類的腔調，不知凡幾。自有此種淆亂是非的議論發生後，世人之受其蠱惑者不少。邇來師範制度之混亂，教育前途之黯淡無光，未始非受其影響所致也。

請一談今日我國之師範制度。分小學師資及中學師資兩項述之如下：

在此混亂狀態中，我國小學師資的來源有下列各種：

甲、高中師範科，三年畢業

(前大學院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各科)

(中央大學區區立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高級中學設師範科……修業期限三年。”)

(安徽省立中學校組織條例中學亦三三制，高中亦設師範科。)

(江西省立中學組織大綱第一條：“完全中學分高中初中兩部，採用三三制”第八條：“高中設師範科者得附設實驗小學……。”)

乙、鄉村師範科及鄉村師範學校。

1. 江蘇省立各中學，如上海，蘇州，無錫，南京等皆設有鄉村師範師範科，收受六年小學畢業生之年齡較長者。

2. 少數獨立設置之鄉村師範學校。

自曉莊試驗鄉村師範創辦後，各地聞風興起，省辦鄉村師範學校於以產生，江西省立鄉村師範即其一例（此校於民國十七年創設於南昌伍農村）。

在此時期中小學師資訓練機關，如是而已。（嚴格言之，並無真正的小學師資訓練機關）各地教育行政領袖，教育專家及少數明達之士，鑑於師範制度之日就消沉，危及於國民教育前途甚大，乃紛紛起而為師範教育復興運動或師範教育獨立運動者，其所表現之重要事實，有如下列各種：

（一）中央大學區高中師範科聯合會之組織——民國十六年江蘇中等學校改組，取消師範學校，實行師中合併，該省各中學師範科主任，鄉村師範科主任及少數私立師範校長聯合組織中央大學區高中師範科聯合會以發揮師範教育獨立精神為宗旨，發行會刊舉行各種會議及提供全國教育會議議案，影響頗巨。

（二）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教育獨立之提案——本屆會議關於主張師範教育獨立之提案甚多，其中最重要者有國立中山大學，廣東，廣西教育廳，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中央大學區高中師範科聯合會及專家黃珣，李相巖，程時達，孟憲承等的提案，（見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引起全場人的注意。

附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師範教育制度：

大學院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訓令，謂：“本院詳加審核，是項議決，於列邦通行之學制，及我國現時之實況，俱能兼籌並顧。亟應照錄原案，通令遵照，以利推行”。可見此項決議已有成爲定案之勢。茲附錄於后：

(甲)“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乙)“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丙)“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丁)“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戊)“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詳“彙攷原料十”)

(三)中央大學區鄉師聯合會關於請求鄉村師範教育獨立之呈文——該會常務委員黃同義爲鄉村師範教育獨立問題呈請教育部准予獨立設置，原呈及批均見民國十八年八月之教育部公報。

(四)浙江大學區今後教育改進計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呈報大學院)——關於師範教育有云：“鄉村小學之師資，決不可俟在城市之高師範科畢業生供給之。……現擬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專收鄉間小學畢業生，先施以二年的訓練，即以充鄉村小學之教師，以後再斟酌將其訓練期間延長至三年或四年”。

以上為小學師資訓練的概況，至於中學師資之培養，此時益無統籌的計畫；幾於省自為政，校自為政。數舉數例，以見一斑：

(一) 浙江大學區教育改進計劃，以“中學校師資及管理之訓練，由文理學院任之”（文理學院中設教育學門）。

(二) 中央大學設教育學院，內分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尚未成立）數系，及藝術、體育、公共衛生三科。

(三) 北平師範大學為國內唯一造就中等學校師資之獨立學府。

(四) 武漢大學於文學院中附設教育系，前有武昌高師及師範大學精神全失去。

(五) 廣州中山大學設教育系，並設教育研究所為各校創。

(六) 其他公私立大學辦理各不一致，難以縷述。可見此種支離散亂師範制度紊亂已極；綜計中等學校師資之來源：

- (1) 前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
- (2) 現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或其他專修科畢業。
- (3) 大學文理科中之教育系畢業。
- (4) 大學各系或高等專畢業未習教育課程者。
- (5) 其他未受學校教育者。

至中學教員檢定條例，迄未從未頒布，入盡可師，師範教育未敢自廢矣。吾人苟從師範教育之本質看，從教育事業的特點看，從國家教育宗旨與國家教育政策之貫徹的重要看從社會演進之自然程序看再從教育學術之進步看，對於師範教育應有下列明顯的主張：



1. 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現時之高中師範科及附設他校之師範科為暫時代行機關。

2. 鄉村師範着眼切合於本鄉村的需要，此種學校宜單獨設立，不應附屬城市任何機關。

3.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院，或其他為培養中學教師的正宗機關。辦理者非特不應遺忘從前高等師範的精神，並應充分開發之，擴展之，充實之及提高之。

4. 未受師範訓練之人而欲充任中小學教師，必須加以嚴格的檢定。

此種至低限度之要求，是否適合於現今“別邦通行學制”，吾等將于下章探究之。

師範教育概論

四六 美豐祥印書館印

第三章 英國師範教育

一、略史

英國師範教育發達甚晚。十九世紀以前殆無所謂師資訓練制度者。至本世紀初，平民教育潮流勃興，師資之缺乏，漸成爲重要問題。時有安竹貝爾 (Andrew Bell) 氏自印度攜其導生制 (Monitorial System) 以俱歸，藉“全國貧民教育促進會”之贊助而力爲推行。同時蘭克斯脫 (Joseph Lancaster) 亦介紹一種類似制度於英國，深得“不列顛及國外學校協會”的贊許，其制亦頗通行。此制根本原則在選年長而聰穎之學生使充班長，授以若干學科及教法，即使在班中實習，將教師之所講授者轉教其他學生。每一導生(或班長)受三個月的訓練後更繼以兩個月的實習。實習完畢，即可獨立教學，且得轉而訓練他生使爲班長。如是一名教師，以若干導生之補助，同時可以教導甚多之學生。教師訓練導生，導生轉可訓練其他導生，短時期內可得無限之導生；經費窘迫，教師缺乏之問題，似不難得相當解決矣。所惜價廉而物不美，此種導生類皆專科知識過於膚淺，教導技能，失之機械，且又年齡過稚（每在十二歲以下，甚或只有九歲），乳臭未乾，其不能充一優良教師者明矣。故此制不久漸歸於淘汰。

繼之而起者爲見習生制 (Pupil-teacher System)，乃一種徒弟制，英國正式採用，始於一八四〇年，係凱蘇特沃斯 (Sir James Kay-Shuttleworth) 由荷蘭介紹而來。在此制下公立學校校長可就

其學生之聰秀而年在十三左右者選拔之使爲見習生隨從自己作徒弟五年。見習生每日約有五小時半之職務時間，此外每週於課前或課後須受七小時半之教育。校長每教一名見習生，每年可由政府領得三鎊之酬報；見習生每年可得津貼，自十鎊至二十鎊不等。見習期滿後，或充助教，或投考師範學院(training college)一聽其便。英國自見習生實行後，教育日見進步；第見習生年齡猶嫌幼稚，其知識仍嫌淺薄而狹隘。因而一八七五年有“見習生集練所”(Pupil-teacher Centre)的創設減少其教課鐘點，增加其自學時間，集之於中央地點而施以普通教育。此制首創於倫敦，風行於各處。至一八九六年復提高見習生之年齡，規定至少須滿十五歲。一九〇四年復規定須受完四年中學普通教育而年在十六歲許者，方可爲見習生。自是而“師範預備生制”繼之而興矣。

“師範預備生制”(Bursar System)與“教生制”(Student teacher System)指中學生在未入師範學院以前，可向政府或寺院請領津貼，以延續其普通教育。此項津貼名爲師範預備生額。當其中學教育受至十六七歲時，經考試及格，派往小學實習一年(至多二年)是爲教生。每週除一部分時間實習外，餘時仍繼續普通功課。一年之後卽入師範學院，其不入者，卽以無證教師資格繼續擔任教職。若以教生與見習生相較，則其年齡更長，普通教育基礎更厚，而學習進程亦更有系統。惟吾人所當注意者，師範預備生制雖頗盛行，而見習生制亦並未消滅，二者同時存在；比較言之，見習生制通行於鄉區，而城市教師則多由教生出身而來也。

上述數種制度，皆不過一種簡便之速成辦法，而繼續完成小學教師之訓練者，尚為“師範學院”(Training Colleges)及“大學師範科”(Training Departments of Unvers)。嚴格言之，教生制等不過為極小學教師之基本教育，而師範學院等，則為專業訓練之所也。二年的師範學院，起初多為宗教團體所設立，其學生皆寄住校內，是為寄宿師範學院。一八九〇年政府新章規定大學可視地方需要設科訓練小學教師，因而前此教會設立之師範學院，無形中受甚大打擊。至一九〇二年教育專案通過，地方政府有權創設高等教育機關，而公立之二年師範學院如雨后春筍，呈現者不一而足。此時之師範學院亦不同於前此私立者，在其純粹公立性質，絲毫不含宗教臭味也。據統計：一八九〇年，全英有師範學院四二所，全係私立。至一九二五——二六年，私立師範學院凡四九所，學生 15,475 人；大學師範科凡二一所，學生 4,560 人；地方設立之師範學院('Council' colleges) 凡二一所，學生 3,803 人。其發達狀況可見一斑。

以上為英國訓練小學師資制度發達之概況，中學教師的養成尤為較近之事。“一八四七年教師會(College of Preceptors)創立文憑試驗，以便私立學校教師之投考而社會分別證明其能力之良窳。一八七三年，大學始有教育學講席之設，而以彭因(Joseph Payne)為其主講。一八七九年劍橋設立教師訓練團(Teachers' Training Syndicate)以訓練中等教師。其時女子教育運動者，又極力促進女教師之訓練。璧爾女士視師範部為其學校(在Chellenham)之重要

部分。一八七七至七八年，格雷夫人(Mrs Yrey) 更力創馬利格雷訓練學院(Maria Grey Training College)”，而女子師範教育略有基礎矣。

一八八三年，倫敦大學始創教育專憑試驗。一八九五年維多利亞大學之滿徹斯倫與李浮浦牛津大學設立教師訓練委員會，至是大學已確設教師訓練為其責任之一矣。一九〇二年教育條例，使中學校之數量益為擴張，教師之需要額日加增漲，而教師之訓練運動乃更為激進。”

二、現況一斑

為明瞭英國師範學制起見，吾人不妨先考察其教師之種類。據調查，英國近日小學教師約有下列各種：

1. 有證教師 (Certificated teachers) —— 畢業於師範學院或他同等學校者，亦有從事實際教育僅藉攻試而取得教育部憑證者。
2. 無證教師 (Uncertificated teachers) —— 一經未經考試，復未受相當之師範訓練者，為數亦不少。
3. 見習生，教生及少數之女補充教師 (Supplementary teacher)。

上之數種係指在一校之專任教師而言，此外尚有若干不固定之兼任教師，如家事，手工，美術，音樂，體操等，為數亦甚多。

在中等教師，則大別為大學畢業生及非大學畢業生兩種，其差別僅大學中修業時期之長短耳。

中小學教師之種類既若是之多，其實際情形。既若是複雜，似

不易了解其真相矣，但自訓練制度方面言之，則可瞭如指掌。自一九〇五年後，中央教育部即有正式法律之規定。教師所受之訓練，通常以十七或十八歲爲界而分爲兩期：以前爲基本教育(Preliminary education)、以後爲專業訓練(Professional training)茲先就小學教師論之。

凡欲爲小學教師者，於十一(或十二)至十六歲之間，須肄業於中學校；以前則無論曾肄業於小學私立學校；或同一中學預備班均可。當其在中學肄業時，常受政府津貼，及十六歲時畢業，可往師範學院入學試驗，及格則直入師範學院；惟多數先入一小學校作一年之教生，俟獲得若干實際經驗，再入師範學院。其不能考入師範學院者，則以無證教師資格，擔任教職於小學校。

但一般準備充小學教師者，不必盡遵上述之途徑，可於十六歲時作一見習生，一面在小學受實際練，一面於中學或中央集練所延續其普通教育。見習期限兩年(在鄉村可自十四歲起，增加爲四年)，期滿或考入師範學院，或以無證教師資格，繼續任教。此外並不爲教生或見習生，逕由中學而直接考入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部者：凡此皆小學教師在未入師範學院前所經由之途徑也。

關於專業訓練，多數皆於基本教育完畢後，入師範學院肄業兩年經畢業考試後卽成爲有訓練之有證教師。少數或繼續一二特別學科，爲第三年之高深研究，或於任事數年後返校繼續研究一年；其志願較大者則率投入一大學師範部，肄業四年，前三年全習專科功課，以求得一學位，後一年則專習教育，以取得一大學教育專證

至中學教師所受之訓練，則較為簡單。多數皆受中等教育至十八歲，此後或入大學以取得一學位，或入中學擔任輕易之教職。入大學者，有少數再於第四年研究一年教育，而多數則於畢業後進入中學任教。女子之欲為教師者，多數與男子同一途徑外，少數則投入幼稚師範學院肄業，預為日後充當幼稚教員。至專科教師之訓練，無論中小學，大致亦復相同，毋庸贅述。茲將上述之種種途徑，簡列於后：

教師所取之途徑：

(一)基本教育

年齡約數	第一途徑	
一至11, 12或13	在小學或中學	師範預備生制
11, 12或13至17	中學師範預備生	備生制
17至18	教生，半在小學半在中學	教生制
年齡約數	第二途徑	
一至14	在小學	兩年見習生制
14至16	中學或見習生集練所	習生制
16至18	見習生半在小學，半在中學，或見習生集練所。	制
年齡約數	第三途徑	
一至14	在小學	四年見習生制
14至18	見習生半在集練所，或受教於小學校長，或在小學任教	生制

年齡約數

第四途徑

—17至18

受普通教育於中學或私立尋常學校

無特殊準備

在基本教育終了時，可投考一種教育署認可之資格試驗，及格後或(1)為一無證教師，隨後再投考教育部為代用教師所舉行的證書試驗；或(2)選入一訓練機關；其所由之途徑，常為下表中之甲乙兩項。

師範教育概論

(二)專業訓練

年齡約數

多數小學教師所由之途徑

18至20

在師範學院兩年(間有延至三年者)

甲

年齡約數

少數小學或中學教師所由之途徑

18至22

在大學或師範學院四年

乙

年齡約數

小學在中學教師所由之途徑

不定

有證教師或大學畢業之一年訓練

丙

(*見Langs G. E. Jones: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P.40)

五三

三、小學教師的訓練

甲、基本教育 小學教師在未受專業訓練以前所受之教育為基本教育，已如上述。英國關於實施基本教育之制度，現為最通行者為師範預備生，教生及見習生數種。略述之如下：

國立中央大學

師範預備生——預備師範生者，在教部認可之中學校畢業，而

受政府津貼，預備將來充當教師者也。津貼之取得，或由於競爭考試，或由適合規定之標準。津貼考試，概由地方長官主持。考試科目，通常為英文，算學，或加歷史地理等，近來多添口試一頂。除考試成績外，尚須檢驗其在校品行學業成績及本人與家長簽字之志願書。津貼取得後，本人必須長時在中學肄業，不得任意缺課及發生違反校規等情。津貼期滿，師範預備生必受一種考試，及格後多數即往小學校實習一年是為教生，亦有仍願繼續在中學肄業而至投入師範學院而止者。

教生——當師範預備生津貼期滿考試及格而至小學實習為教生時，年齡多已滿十七歲，然若從前見習生可比，此時在小學，實地教學佔大部分，但每週亦有若干時間以繼續其學業，或在中學受課，或在集練所補習，或在相當指導之下而為自動的研究。教生之實習工作，依部章規定：最初觀察有經驗之教師，次則派至一班級實際助理，再次在指導下任一二科目之教學，最後則酌加各項實際工作。惟實際各校亦略有變更。至實習期滿，則入師範學院為專業的訓練，或以無證教師資格而繼續任教。此項學生一九二四—二五年，有如下數：

五四

美豐群印書館印

男生	女生	總計
1,033	3,690	4,723

見習生——見習生制實為一種徒弟制度。初行時由各校之擇學生之適額者於十三四歲時放充見習生，在本校見習。今則部章規定見習生年齡不得小於十六歲（或大於十八歲）且須在集練所補習。此種

集練所或附設於中學，小學，或獨立設置，非每校皆可收見習生也。但鄉間無集練所者可收十四歲以上之學生充見習生，又十四歲以上之兒童願入教育界而無適當學校以受普通教育者，可入獨立集練所之預備班受之。依統計，此項見習生及訓練機關一九二四——二五年在英倫及威爾士有如下數：

見習生	男生	女生	總數
習練所見習生	506	1754	2260
非習練所見習生	137	958	1095
預備生	108	566	674
共計	751	3277	4029

集練所	男校	女校	男女兼收	總數
附設於中學者	42	59	61	162
附設於小學者	1	14	8	23
獨立設置者	1	8	1	10
共計	44	81	70	195

由此可知見習女生幾四倍於男生。而集練所大多數附設於中學內。

其他辦法——除上述之師範預備生，教生及見習生制外，尚有若干學生在未入師範學院之先，既不受立誓為教師之累，後不必至小學遭無謂的紛紜，而得自由受完全之中學教育，至畢業後或直考師範學院，或選入大學師範科，四年畢業取得學位後尚有願受幾許之專業訓練者。惟若輩出校後之服務在小學者寡而在他校者多耳。

乙、專業訓練 英國小學教師所受專業訓練之機關，大別之約有三種：一為大學師範學院或師範科 (The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College training departments)，二為地方政府設立之師範學院 (“Provided” training Colleges) 三為私立的師範學院 (“Voluntary” or “Non-provided” training Colleges)。比較私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成立較早，其由地方政府設立，而不屬於大學者，乃為近世紀產物。年限則大學師範科一年至四年不等，師範學院大都二年。辦法有通學者有寄宿者。大學師範科學生多為通學，師範學院多收寄宿生。一九二四——二五年英國各項機關數如下：

機關	男校	女校	男女兼收	總計
大學師範科	2	0	14	16
師範學院	15	49	11	75
共計	17	49	25	91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約有二種：(1) 年滿十七歲，受過基本教育且考試及格者；(2) 身體健康，曾任教學若干年訂有將來服務志願者。惟入校後之專業訓練，則隨其在校時期之長短而互有差異。班級有下列各種：

- (1) 兩年班 (Two-year Course) —— 普通學科與專業訓練並進
- (2) 四年班 (Four-year Course) —— 前三年放普通學科，以取得大學學位；後一年則純為專業訓練。
- (3) 第三年班 (A third-Year Course) —— 為已受兩年訓練者而設。

設。

(4)一年班(One-Year Course)——目的：(a)為在教職中取得教部憑證者而設，學程，性質與二年班者相類；(b)為大學畢業生及曾受高等教育者而設，其學程純屬專業性質。

四•中學教師的養成

中學教師所受之訓練依教部規定亦以十八歲為分界期，前為基本教育，後為專業訓練，性質頗與小學教師相似，惟標準較高。其系統頗為單簡，不若小學教師之繁複而分歧。要而言之，基本教育，前只為完全中學之享受，嗣因中等教育日益發達，中學教師標準日益提高，及至今日英格芒及蘇格芒規定幾凡受政府補助之中學校，其教員標準，非已取得大學學位，或獲有他種高等教育資格證書者，不得聘用。在蘇格芒更須於大學畢業後尚為一年之教育研究者。其基本教育程度之提高，可見一斑。惟私立中學之教師，則頗難適合此種標準。

至施行專業訓練的機關，經教育部承認者共有三種：(1)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科，(2)特准之中學校，(3)師範學院與中學之合作機關。關於教職員之資格及薪俸，學校課程及設備，概依部定標準辦理。入學者皆為已受完備之基本教育(見上)且已立服務志願書者。學生入校後常受政府之津貼。關於學科，皆注重專業訓練。主要工作可分為教育之理論及實際兩方面，期限至少一年。大學師範科及師範學院通常負教育理論講授之責，實際訓練，則或由本校擔任，或委之於附近中學校。至師範學院與中學之合作機關，關於此

種實際的訓練，其計劃較為切實。蓋師範學院之進行，常與數中學合力為之，理論方面之學科，由師範學院負責，而中學則任其實習部分；亦有使學生在中學實習兩學期而於第三學期始為理論之研究者，亦一訓練上分工合作之良法也。

五•最近發展和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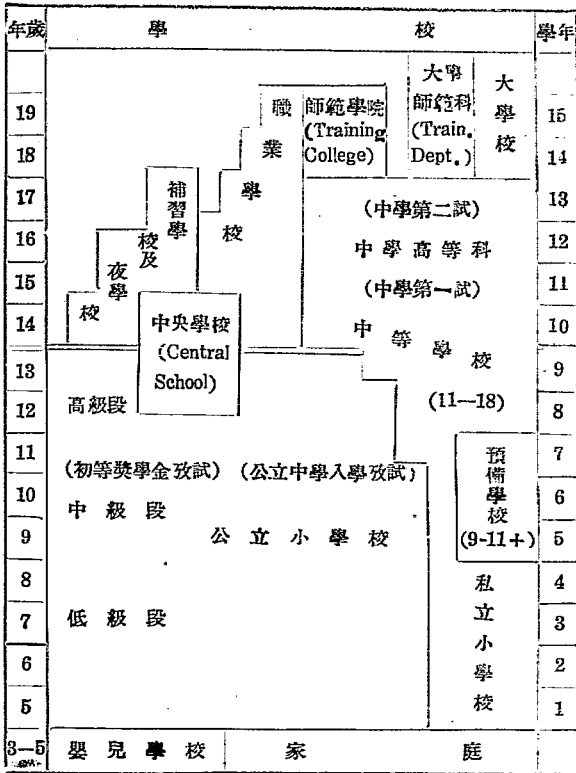
英國師範教育的概況已如上述，最近之發展和趨勢可得而言者，厥有三端：

甲、基本教育之提高 見習生制日就衰落，教生制代之而興。今日教育界之新觀念，謂任何兒童在其未入師範學院受專業訓練以前，必身受完足之基本教育，其年齡亦必在十七，十八歲以上。小學教師之至低限度為中學畢業後再考入師範學院肄業。此種主張可於“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Education in 1925”之報告中(Report on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For Elementary Schools) 見之。此外由下列事實亦可證明：即 1925 年在考入師範學院之全人數中其已由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 83，較高者，佔百分之 15。

乙、專業訓練之延長 部章規定中學教師必須滿足四年之大學研究，且得有學位者，或有同等之畢業憑證者。蘇格芒更規定于得學位後再增一年之教育研究。可見一斑。

丙、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科與中學發生密切之關係 在訓練上採分工合作原則，已如上述。

英 格 蘭 學 制 系 統 圖



師範教育概論

五九 國立中央大學

師範教育概論

六〇 美豐祥印書館印

第四章 法國師範教育

法國師範制度，在歐素居老前輩地位，其發源至早，而辦法亦至複雜。一六八一年 La Salle 創設一師資訓練機關於 Rheims 地方，是為法國有師範教育之始。數年後復於巴黎設類似機關二所，學生於此習宗教，教授法，並從事班級教授之實習，其學科有讀寫算及唱歌數門。學生為技能教學的實習，在當時確為獨創之見。

十八世紀中葉，耶穌派被逐出境，學校教師之需要日益緊迫，因彼等乃當時教師之重要來源，一旦失去，應有亟行補充之必要。於是將巴黎大學有關之各學院公費生集合于大路易學院而下一廷諭令教育此等學生使其能為大學教授，並能負訓誨子女之責。是為一七六二年事。

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爆發後，干戈擾攘之中，師資訓練之事，並未為有識者所遺忘。當時臨時議會關於師範學校之理想與計劃，已應有盡有。一七九四年秋因 Lakanal 報告之結果，臨時議會遂正式指定巴黎設立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一所，凡本國國民曾受相當科學教育者，咸當於此修習。次年此校成立，學生來自各處，所受學科，有數學，物理，幾何，博物，化學，農業，地理，歷史，倫理，文法，哲學及文學等。惟不幸未幾因事停辦。

近世法國師範學制規模乃根源於一八〇八年的教育法令。該令有云：“在巴黎應設一師範學校，以收容三百名寄宿生，而教以導學人本學科與自然學科之方法。”不久又明令免除師範生役軍之義務，惟須繼續服務教育十年。因此種種保護，及各方努力，使法國

第一之公立師範學校得於一八一二年設立於史川士堡大學區 (Academy of Strasbourg)。此校當初僅有津貼學額六十名，修業年限四年，後改爲三年。辦理成績卓著，故不久遂有隣州學生特派來此受師範訓練；十年後 Metz 及 Nancy 二大學區，相繼設立師範學校於 Fiefedange 與 Bar-le-Duc 地方。二校修業期限均二年。同時間巴黎尚有私穴或團體設立學校，以爲師資訓練之所，但鮮有成績可言。

自是而師範校日益增加，學生日益衆多，地域分佈漸及於全國。惟此時之師範學校程度頗不一致，辦理亦至複雜。直至一八三二年 Guizot 爲教育總長，略事整頓，公布劃一之師範學校系統；自是師範學校不專屬於州政府，而隸於中央監督之下。明年法令規定所有小學教員須由師範學校培養而成；每州必設師範學校至少一所，惟遇有特別情形亦可與隣州合設。舉凡師範學校之組織，行政，大學資格，課程及師範生待遇等等，概有所規定，非復當日之散漫無紀比也。

經 Guizot 氏之努力，法國師範教育乃有長足之進步，在一八三三年，各州師範學校共四十七所；至一八三七年氏去職時已增至七十四所，分佈幾遍全國。惟此等師範學校概爲男校，若女校則至四五年後始首創於 Jura 及 Orne 諸州。當初爲補償女校計，每有師範科之設，惟多附屬於他學校，以宗教團體，提倡最力。成績雖不甚佳，但已開女子師範教育之先河。

惟自一八四〇年後反動以起，藉故攻擊師範制度頗不乏人。法

律竟予教育總長以隨時停閉師範學校之權。至一八五六年 Rauland 爲教育總長，師範學校之運命，始稍稍挽回。自一八六三——一六九年間，又得 Duruy 爲之大加整頓，改進其學程，提高其師資，聲勢始爲之一振。至一八七九年，Jules Ferry 任教育總長規定各州於四年之內必須設男女師範各一所，因而女子師範得與男師範並進，此時男女師校爲七十九與十九之比例，至一九〇五年已增至男校八十五，女校八十四者，氏提倡之功也。

法國訓練中等教師之需要及理想雖早已萌芽，而真正高等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之誕生則爲拿破侖第一時代的事。當一八〇八年巴黎大學改組時，即有由政府撥費辦理高等師範學校，收納免費生三百名以養成專門教育人材爲宗旨等條文之規定。二年後此高等師範學校即告成立。初辦時規模設備，均甚簡單。名義上雖有文理兩科，但實際並未設立課程，高師學生均在巴黎大學分科受課。修業期限初爲二年，至一八一五年乃延至三年。文理科學生至第三年均須受碩士試驗，斯時高等師範已隱隱成爲一獨立機關矣。

不幸一八二八年後，因天主教反動之影響，師範教育備受蹂躪。往日完整之高等師範學校至此而分裂爲若干小規模臨時師範專科。惟不久此制即歸失敗，得於一八三〇年恢復原狀。一八四五年，始改今名。（以前稱師範學院）再經一九〇三年的改革，而現時高等師範學校的新基礎乃大定。今日之巴黎高等師範學校，匪惟已樹中學師資培養之基，且已蔚爲全國之最高學府焉。

惟上述之高等師範，皆為男子高等師範，至訓練中等女教師之專門機關，則發達更遲。直至一八八一年，始有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成立於 Sevres 地方，是為法國女子師範教育之最高機關。合此二男女高等師範學校，成法國今日中等師資培養之大本營。

二。現制概況

甲、小學教師 法國學制系統為雙軌制。小學教師所受之教育，全在小學系統以內。小學畢業後，即入一補習班(Cours Complémentaire)或一高等小學校(Ecole Primary Supérieure)至十五歲時方投考一州立師範學校。州立師範學校每年舉行入學考試一次，及格者依名次取入，其名額由教育總長於商詢省政府後釐定之。名次落後者每須候補。考取者無論入校與否皆取得一初級證書(Brevet Elementaire)——此為小學教師必具之最低資格。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入學時須簽一畢業後服務十年公立小學之條約，不履行時則令其賠償在校之費用。師範學校學生人數不多，內部訓練極嚴，自晨至昏，作業時間皆已固定，甚少自由練習與自勵研究之機會。修業完畢，受一校外結束考試，及格者得一證書，名為高級證書(Brevet Supérieure)。嗣後入一小學而為試教者。通常期限兩年（但十八歲以後所費於師範學校之時間亦可併入計算）。至二十歲左右，投考純粹專業試驗，及格者領得一專業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由此可升任正式教師。一經升任，即為文官之一員，地位不易搖動，薪俸年有增進，年老且有退休金，教師於此得鼓勵不小。

師範學校師資之來源大抵有下列數種：有為從事小學教育之辦理與觀察多年而富有經驗者，有為中等教師之資格較遜者，而大部則為由高等初級師範學校（Higher Primary Normal Schools）畢業而得任命者也。此高等初級師範學校專為養成師範學校之師資而設，為法國師範學制中之特點。

高等初級師範學校，全國共祇二所：——為男校，設於St. Cloud；一為女校，設於 Fontenay-aux-Roses，皆在巴黎近郊。入學考試皆為競爭的，其細節與州立師範相似。考生年齡須在十九至二五之間，並須得有高級證書或女子中學文憑。修業期限，男校二年，女校三年。兩校學生皆寄宿校內，非但學膳宿費概免，且另有津貼（男生年可得 240 佛郎，女生年得 200 法郎）男校所收學生多為小學系統中之學生，女校所取則多來自中學者。男校學生入校後，即分文理及應用科學三組，女校學生只分文理兩組。男校畢業後多為師範學校教授，女校畢業生則為師範學校教授及校長。學生肄業終了，以一考試結束之，此考試名“師範學校教授能力證書”考試（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s écoles normales）及格後可

六五

就聘為師範學校教授，（或校長）。

法國小學師資之訓練有三特點，吾人不可忽視：

- (1) 為小學教師所受之教育，全在小學系統以內，與中學截然分開；
- (2) 為國定師範訓練與學習之程序；
- (3) 為教師所經歷之考試。

(一) 自小學畢業學生年在十二歲左右時無論入補習班或高等小學凡志願將來為教師者，其所受訓練，顯然與普通生不同。再經由師

國立中央大學

學校，數年後或即充小學教師，或放入高等初級師範學校，直接間接，無不與小學發生密切之關係，而與普通中學全不相侔。詳情如上所述。

師範教育概論

(二)師範學校之課程乃由教育部製定，為全國學校所應一律進行者。關於各科目之時間分配，各校雖有相當自由，而仍以部定大綱為準則。茲將法國師範學校每週所授科目及時數表列下：

科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計
教育學等(教育學,倫理學,哲學,心理學與社會學之應用於教育者)	2	2	2*	6*
法文(法語及法文)	4并	4并	4并	12并
史地	3	3	2½	8½
近代語	2	2	2	6
數學	3	3	2(1)	8(7)
理科(物理學,自然科學,衛生學及家事)	4	4	4(5)	12(13)
農業(理論)	1(0)	1(0)	1(0)	2(0)
美術(圖案與陶型)	2	2	2	6
幾何圖案	1	1	1	3
樂歌	2	2	2	6
體操	2	2	2	6
手工與農業實習	4(0)	4(0)	4(0)	12(0)
家事與園藝	0(4)	0(4)	0(4)	0(12)
總計	29½(29)	29½(29)		29½(28)

六六
美
豐
群
印
書
館
印

(註)括弧內者為女生上課時數，即其所不同於男生者。

■ 三年生之教育學實習 (Exercice) 除外。

■ 井學生自修時間除外。

第一年教育功課為引導的(introductory)：略究心理學要義，教育目的，教室管理之普通原則，教學法之初步討論，以為下年教學小學各科的準備。第二年研究社會學及其與教育的關係；井於教師指導之下，選讀現代教育名著，尤注意於現代教育理論與實際有特殊貢獻之諸名家。在第三年(即最末一年)其所習之學程又復轉為寬博的(More General)。每週有一小時之科學與倫理的普遍原理。學生由此可了解科學與倫理之關係，自由的真意義，道德的與社會的責任等。與此並行者，尚有所謂職業的倫理及學校行政等科。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教師對其所接觸之羣體中各份子所應負之責任。例如教師既為國家之一代表，則其言行必須嚴格遵守國家之紀律，而其所教，亦不得有與國家組織原理相背馳者。是皆法國師範課程上之特徵也。

師範生之實習，至少每年須五十個半日；男生全費之於小學，女生則須耗此一部分於保母學校 (Ecole Maternelle)。附屬小學(Ecole Annexe) 不足用時，得至其他學校實習。學生實習所負之責任，隨其訓練之發展而遞增。至第三年方在指導之下獨立担任教學，與繼續其責任若干日。

(三)其次法國師範生考試制度，亦大可供吾人注意。依規定，法小學教師有三種憑證放試，除師範生須完全經過外，非師範生之

合乎一定標準者亦參與之，以求獲得一相當資格。此項考試，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主持；考生之教師，僅能為極少量的參與，甚至絕對不能參與。第一種為初級證書考試，為入師範學校者所必經，亦即普通小學教師之最低限度資格。第二種為高級證書考試；得此證書後可充小學署理教師。至第三種專業證書考試，則為小學教職員最有力憑證考試也。三種考試之概況如下：初級證書考試委員會，由學區區長(Rector)委派，以本區視學為主席，而師範學校校長副之。初試分口試筆試兩種，試題皆以高小課程為根據，五項試驗常於同日行之。初試不及格者不得參與第二試。第二試繼續數日，共有六項口試，每項約需十五分鐘。試畢即考圖畫；針線(女生受試)，唱歌，及體操等。結果由全體委員品定等第而公佈之。高級證書考試，概在師範第二年終了時舉行。師範生及格後，方得升至第三年班，非師範生之欲應考者，須年滿十八歲，並得有初級證書。考試亦由一委員會主持。分第一第二兩項；第一全為筆試，科目有數學，物理，博物，作文及近代語等。第二為口試。此種考試與初級證書考試有一相異之變通辦法，即師範生於此可將其在校所作之筆記或報告以為補充試驗成績之不足是。專業證書考試為教師憑證考試中之最高級。其舉行概在師範生完畢其試教工作以後，而以甄別其能否升為正教師為目的者也。投考者須年滿二十歲得有初級高級兩種證書，且至少有二年以上之實際經驗。考試委員亦由大學區委派。考試分第一第二兩項：第一為實習於考生所試教之學校舉行，如為女生，則於保嫻學校舉行。担任一學級之教學，歷三小時，其中

必有體操及音樂一課。口試就部定學校行政大綱，學級組織及教學原理等行之，此外並須考察學生之練習簿，綜合種種而為給分錄取的根據。一經獲選即受專業證書而得永久為小學正教員之資格矣。

乙、中學教師 法國訓練中學教師之機關有二：即巴黎之高等師範學校，及 Sevret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是也。二校皆屬國立，受教育總長之直接管轄，經費由國庫支給，學生幾全為公費，受國家之津貼，二校之租稅及設施，無大出入，試略述之。

巴黎高等師範學校自一九〇三年以來，改租為巴黎大學之一院，內設文理二科，其教職員多由大學教授兼任。學生於一般普通學科則往大學中聽講，於專業訓練則受之高等師範。其所異於普通大學生者即多此專業訓練耳。學生入校須經入學考試；投考資格為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得有學士學位或相當之中學文憑者。考試結果依成績優劣而先後其等第。拔前茅者取入高師，餘因額滿見遺不得入高師者亦可領受公費肄業於巴黎大學，而準備異日之專門憑證考試。入校後之修業期限為三年：第一年為備碩士考試之課程——因是年完畢，即須受碩士考試。第二年頗重教育學科之研究，中華教育發達史，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等皆為主要之學科；其他普通學程由學生自選。此學年之末，應受高等研究證書 (diploma detudes, Superieures) 考試。至第三年則專為專門憑證考試 (agregation) 之準備，故對於專業訓練極為注重。理論方面之研究減弱，而實用方面之工作用多。本年最重要課業為教學實習。學生常往附近中

小學校參觀，並在同學前爲各科之試教。各項工作完畢，學校即根據成績給予實習證書而有應專門憑證考試之資格矣。

Sevret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內部組織與巴黎高等師範大致相同，惟無彼與巴黎大學之密切關係。修業年限亦三年。在第二年之末，常舉行女中教師證書考試，落第者，不得留校作第三年之研究。最後一年亦重實際訓練，爲準備專門憑證考試故也。

法國中等教師之最高資格，爲通過專門憑證之考試。此種考試每年在巴黎舉行一次，爲最公開的競爭考試，非專爲高師學生而設，凡得有碩士學位及一相當之高等研究證書，且經大學區長官證明其已有相當實習成績者，皆可與考。專門憑證考試種類頗多，男子約有八門：(1)文學，(2)文法，(3)哲學，(4)歷史及地理，(5)近代語，(6)數學，(7)物理及化學，(8)博物。女子則僅三門：即文學，歷史，數學及科學是也。各門均有法文，拉丁及希臘之考試，惟程度互異。外此尚有試教及口試。亦占考試中重要部分。專門憑證試驗之及前列者，多爲二高等師範學生，從可知法國高等師範成績之優良也。

三、今後改革

法國師範教育實施概況已如上述，最近之改進趨勢，關於中等教師之訓練者小而微，而顯關於小學教師培養者爲較著。其可得而言者，如師範訓練之日趨自由，活動，及師範課程之日益專業化是也。

原來法國師範學校之訓練極嚴，學生素乏自由活動之精神，自

一九二〇年法令頒佈後，此弊漸革。注重學生課外活動，并與以創造及自治之機會，團體會社之組織亦事提倡。郊外旅行參觀等亦不時舉行。主持者漸知此時給與學生相當之自治，即所以為將來治人之練習。雖然法國師範生在校所享之自由，終不及英美生遠甚也。

又今日法國師範生選配功課，已較為自由，不復如前此之受嚴格的約束；且功課組織亦漸趨於相當的分化，例如將充任鄉村教師之學生可特別注重於科學學程中之關於農事方面者；願為城市教師之候補生則可多努力於科學中之有裨於工業部分者。然尤可注意者，則其教學之漸重實際。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部令云：

“師範學校之教學，必有以異乎高等小學。在高等小學其目的在使學生獲有相當的實用知識；在師範學校，則當使師範生之知識深進。雖各項課程皆應着重實際——在高第小學亦復如是；而堂課與教科書亦皆有其重要的位置。惟師範學校之學生則必與實物接觸，講演與教科書，僅可作為研究之綜結資料耳。……不可使學生僅知讀書，當益使其多讀自然之書。……簡言之，師範學校之教學，不但應為實際的 (Practical Method)，且應為實作的本身 (Practice itself)。”(Jones L. G. E.: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Qnzland and Wales PP. 325—326.)

再課程方面之變更亦極重要。在高等小學及補習科內，其預備師範科之設施，漸臻完善，而課程標準亦已釐定。至於師範學校之課程，一向前二年注重普通教育，第三年始為專業訓練。今在新法令影響之下，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於三年內同時並進。所以延長專

業訓練之理由，蓋有見乎師範生陶養，應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並重，普通教育為教師之基本工具，固宜為全三年之繼續，而專業訓練尤當自開始即施。此改革尚有一新意義，即所以增進將來為教師者之寬博的文化修養，使不僅為教師證書之獲得者，尤須有為其學者態度之教育家也。

再則近來高等師範學校及高等初級師範學校對於大學之關係，均日益密切，其影響不僅可使中等教師之陶養日益廣博，且可使大學逐漸了解教育學術之價值而增厚其學術上之寶藏也。

第五章 德國師範教育

德國師資訓練之嚴密，為其國民教育成功之母；在稍明德國教育制度者，類能道之。顧其實況如何，請於本章約略述之。

一、戰前情形

演進——德國教師訓練起於一六九六年。維時 A. H. Francke 氏於 Halle 地方設立一教師院 (Seminarium Praeceptorum) 以完成其自辦學校系統的一部，遂開本邦師範教育之先河。繼之者為氏之門人 J. J. Hecker，於一七四七年創設一私立師範院 (Lehrerseminar) 於柏林，以訓練神學科學之有志兼充教師者。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見其成績而讚賞之。曾於一七五三年賜以經費且改為皇家學院。自是而類似機關相繼發達。

此制自普魯士首創於先，德意志諸邦追隨於後：奧大利於一七七一年，塞克斯外馬 (Saxe Weimar) 於一七八三年，薩克森 (Saxony) 於一七八八年皆先後設立師範院。不特德國境內各邦如是，即法美日諸國亦大受其影響。

但德國近代師範教育基礎乃奠定於大敗於拿破侖以後。大教育家斐希特 (Fichte) 鑒於國勢之岌危，知救亡之道，在喚醒國人之國家意識，故於其告德意志民族中“力闡智慧之價值，愛國心之必要，而主張以新教育創造新國民”。同時漢謨博 (Wm. von Humboldt) 氏於教育實施方面施以極大的改革。一八一〇年七月頒布干涉教育之法令，求學校脫離教會之控制，兼求師資程度之提高。此改革中要點凡三：(1) 教育脫離教會，獨立而為國家事業；(2) 教員向之

由於教士之介紹并必經教會之認可者至是須受國家之檢定；(3)國家明定教員之資格及訓練之辦法。并於是年舉行中等教員考試。種種之改革而近代德國師資訓練的規模遂定。

小學師資的培養——德國戰前關於中小學之師資培養機關，完全分立，小學教師所受教育，全屬於小學系統內，與法國制度相似

年歲	學年		
19	14	師 範 學 校 (Lehrerseminar)	
18	13		
17	12	師 範 預 備 學 校 (Preparandenanstalt)	
16	11		
15	10		
14	9	國民學校 (Volksschule)	中間學校 (Mittelschule)
13	8		
12	7		
11	6		
10	5		
9	4		
8	3		
7	2		
6	1		

戰前德國師範學制

，如左圖。此項機關有師範預備學校及師範學校兩種。前者為後者之準備。小學畢業生年年在十三時入預備學校，肄業期限三年，(14—17)但亦有只二年者。畢業後可投考師範學校。

七四 預備學校有單獨設立者，有連屬於師範學校者。畢業於小學(即國民學校 Volksschule) 及有同等程度，考試及格者入之。入學時須有國家認可之醫生體格健康證明書。凡政治上主張不正大者，其子女不得入學。預備學校通常徵收學費，且間有徵收膳宿費者；惟為救濟貧寒子弟計，學校每設有若干獎學額。課程性質大部為繼續國民學校所學者。科目有宗教，德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習字，圖畫，體操，音樂，法文或英文等。每年功課自成一段落；專注重於低

級學校學科的展延和熟練，而於師範預備生之較寬博的陶養初未特加之意焉。此種師範預備學校，專為男子而設，女子之欲從事師範訓練之準備者，須入女子高等小學，或女子私立學校。

又師範預備學校之投考者，非專為國民學校畢業生，其畢業中間學校或其他機關具有同等程度者亦同具有投考資格。(如圖所示)且中間學校畢業後，亦有不經預備學校而直接投考師範學校者。其原則為任何學生年不滿十七歲者，不許其放入師範學校，或受其他專業訓練。

師範學校概為邦立(上述預備學校則有邦立，市立及私立各種)；常附設一小學，以為師範生實習之所。投考者為十七歲至廿四歲間，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而具有相當程度者。師範學生皆寄宿校內，學費全免，且給以膳食。在校修業期限三年，課程直接繼續師範預備學校之各科，間接即延長前國民學校所學者。觀於下表，便可十分瞭然：

科目	預備學校			師範學校		
	III	II	I	I	II	III
教育學	3	3	3
教授法		4x	4
試教						1-6
宗教	4	4	3	3	4	3+
德文	5	5	5	5	5	3+
近代語	3	3	3	2	2	2
歷史	2	2	3	2	2	2
數學	5	5	5	5	5	1+
理科	2	4	4	4	4	1+
地理	2	2	2	3	2	1+
習字	2	2	1
圖畫	2	2	2	2	2	1

附註
+ 本科內有一小時教授法。
x 包含各種學科教授法。

體操	3	3	3	3	3	3
音樂	3	4	5	4	4	4
	1			1		
農業	1	1	...
總計	34	37	37	38	38	38-35

普魯士師範預備學校及師範學校每週上課時比較表 (錄自 T. Alexander; The Prussian Elementary Schools P.163)

師範學校前二年普通學科與教育理論並進，後二年則課程全屬專業性質。除近代語及農業外，餘幾全與預備學校課程相同。修業期滿，受教師之第一次試驗，先筆試，後口試——非師範生而參與此項考試者，須試以師範學校全部課程。及格後仍無充任教師之資格；須於服務二年後再經第二次試驗，及格始可就聘為正教員。是為德國戰前小學師資訓練制度的大概。

舊制師範學校自革命後漸歸於消滅，其改造情形，詳見下節。

中學教師的養成——戰前男教師多由大學畢業，女教師多為女子訓練學院(Höheres Lehrerseminar)養成。但女生與男生受同一大學訓練者逐漸增加。通常九年中學畢業生入大學各系肄習，修業三年或五年，稍讀若干教育學科即可應教師考試。蓋是時德國大學設教育專科者頗少；教育一門多附屬於哲學科內。其科目有教育學，心理學及倫理學等。教育學內有教育原理，教育史及教授法等。實習功課則甚少，僅 Jena 大學設有附屬學校以為學生實習之所，而 Leipzig 大學之教育實習，則於校外學校行之。

中等教師之得為中等教師，無論其為師範生與否，皆須經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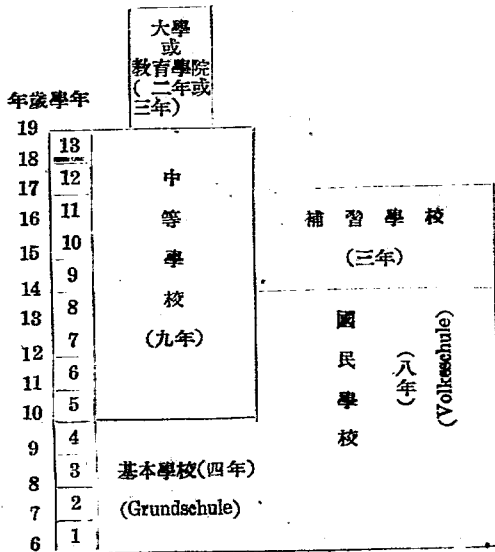
家考試。在普魯士此項考試機關，乃特行組織而獨立於大學以外者。依規定，投考者須有九年中學畢業證書而入肄業大學至少六個學期——實際多在大學肄業四年或五年。縱有大學學位而不經考試亦無充任中學教師的資格。試驗分普通與專門兩種，二者之中各分筆試與口試，筆試皆在口試之先行之。普通試驗不及格者，不得受專門試驗。兩試完全及格，仍不得即被聘為正式教師，而須再有兩年的實際訓練方可。其一年為“研究年”(Seminarjahr)，其又一年為“試教年”(Probefahr)。前者重研究教育理論與實際，尤重中等學校之管理，訓練及教學上等問題；後則專重實習教授與實地觀察。試教年乃所以使考生應用其研究時所得之教育知識與技能者也。其所試教之學校常與其研究時所在之學校不同，於試教期內，考生每週担任八至十小時功課，其責任較重。迨其教育識力及教授技能已屆成熟，則繕一教授報告於攷試機關，如得滿意及格，方取得一中等教師證書，而享有永被聘為中等教師之權利。師範訓練於以告終。

二、現制一般

戰後德國師範制度根本發生動搖，半由於觀念之改變及理想之提高，半由於舊式師範制度的弱點逐漸暴露：就其較顯著者言之，(1)小學卒業後即受與小學同性質之師範教育(見上)師範畢業，仍往充小學教師，如是循環往復，終難逃此舊圈套，其生活之單調呆板，與見解之蔽於一曲，自是意中事。(2)小學畢業生甫十四歲而投入師範預備學校，對於教育事業之意義，尚無確切之了解，於以

終身從事，難免有個性不適之虞；(3)師範課程與預備學校課程相類，而預備學校課程又與小學課程無大出入。三者性質相同，惟分量稍異；如是之課程組織，其難適應各時期學者之需要，固無待言。職是而改革之議以起。即無革命發生，諒者早料其必不能維持久遠；適未幾政治上起重大變化，而此殘缺不全之師範制度便隨與付東流而去矣。

現制如何？ 有如下圖所示：



(再參攷草末德國學校系統圖凡二)

德意志新聯邦政府直至今日，尚未頒布一統一師範學校系統令，僅於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一四三款第二節中云：‘德意志全境之師資訓練，得一致援用高等教育原則以組織之’（“Teachers Training in to be organized uniformly for the Reich according and the Principles which are applied and higher education”）此憲法採用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師範學制因無明白之規定，於是各邦各自政，分頭實驗，而情況至為不一。

惟在此極複雜之情況中，亦有一共同之趨勢在，其趨勢為何？即“凡小學教師所受之訓練，至少必有九年中等學校之基本教育，再益以相當時期（至少二年）之大學研究；其所在研究之學校，無論為大學科或師範學院或其類似機關均可”是也。（極少數除外）

茲將各邦關於小學教師之培養辦法，分述於下：

I. 師資訓練之於現大學中行之者，有下列各邦：

1. Saxony —— 係一九二二年四月八日頒布的法令，將來本邦小學教師應在 Leipzig 大學及 Dresden 專科大學受科學的教育訓練，而在師範學院（於此二大學有聯絡）中受實際的教育訓練。修業期限三年。一九二四年已在上述二大學中實行；成績在報告中可攷。
2. Thuringia —— 依規定，除畢業於中等學校外，應在 Jena 大學作六學期的專門研究。其必修科目為教育，哲學，心理學等。此外尚須參加相當時期的實習工作。三年期滿，即受學術考試，及格後再繼續一“試教年”，於此可獲教學上的實際經驗。

3. Hesse——二年的大學研究。理論方面爲：(1)在Darmstadt專科大學之教育學和哲學等課的選習，(2)在教育學院中上課和練習。而實際方面之訓練，則純於教育學院中行之。外設有實驗學校一所，以爲學生實習之用。

4. Hamburg——據一九二六年的新方案，教師之養成係由Hamburg大學辦理。時間爲六學期。除修畢各項專門研究外，尚須具有充分之實際教學經驗。本大學中之教育科(The School of Education)乃一整個部分，專爲施行專業訓練而設。

5. Brunswick——三年的大學研究，在是邦專科大學中行之。此外在職教師之訓練亦同於此舉行。

6. Anhalt——三年大學研究，一年實習，與Gana大學同。(但女教員可於九年中學畢業後再加二年大學研究，即認爲修業完畢)。

7. Lippe-Deimold——三年大學研究，一年實習，與Thuringia邦辦法同。

八〇 II 特設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以訓練者，有下列各邦：

1. 普魯士(Prussia)——依新規定將來欲爲小學教師者，必於中等學校畢業後再在獨設之師範學院(與大學無聯絡)肄業二年。此種師範學院現已有四所，分設在 Bonn, Elbing, Frankfurt a/M. 及 Kiel四地方。

2. Baden——準一九二六年新法令，是邦小學教師之訓練，係於中等學校畢業後再在獨立師資訓練機關修習至少二年。此種訓

練機關已有三所(分設在Freiburg, Heideberg 及 Karlsruhe 三處),彼等名義上雖與大學無關,但實際關於教育,心理學及哲學等課多由大學中教授任之。

3. Mecklenburg Schwerin——是邦小學教師的專門訓練,係於新式師範學中舉行之,修業年限二年。此種師範學院現設在Rostock地方。入學者須有中等學校之畢業文憑。(舊制師範五年畢業者得直入之)為便於學生實習計,已設有甚多之試驗學校及實習學校。
4. Oldenburg——依普魯士辦法,二年的專業訓練,可在Oldenburg市師範學院舉行,亦可即在普魯士師範學院中行之。
5. Waldeck——是邦小學師資,現由普魯士師範學院中養成,適用普魯士規定。

II. 猶保存舊制師範學校者,有下列諸邦:

1. Barvaria——保存舊制;關於師範訓練,採1912年規定關於教師考試,用1914年章程。
2. Württemberg——關於辦理師範學校,猶用1911年制;關於教師考試猶用1917年制。

III. 舊制已廢而尚無新制為代者,有下列各邦:

1. Bremen——新制正討論中,惟尚未正式頒布。
2. Lübeck——自一九二五年廢除舊師範學校後,尚未產生新式訓練機關。
3. Mecklenburg-Strelitz——尚無新師資訓練機關設立。

4. Schaumburg-Lippe——本邦尚無新教師養成機關，業與普魯士及 Thuringia 二邦商一合作辦法，即本邦之教師候補者，得入該二邦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科受專業訓練以備取得相當教師資格也。

總之截至一九二八年止，德意志十八邦中，其已採用新制者凡十二邦；猶保存舊制者，凡二邦；舊制已廢而無新制為代者，凡四邦。

若以訓練時期分，三年者，有：Saxony, Thuringia, Hamburg, Brunswick, Anhalt, 及 Lippe諸邦；二年者，有：普魯士, Baden, Mecklenburg-Schwerin, Oldenburg, 及 Waldeck諸邦。

至於中學教師之養成，在德今日尚無詳密之規定，普通較小學教師之訓練期間增多一二年，即於九年中學畢業後再加以三至五年之大學研究是也。今日德意志各邦之師範學制如此。茲更舉薩克森 (Saxony) 的大學師範科及普魯士的師範學院辦理概況為例，以見一斑。

八二

三、薩克森的大學師範科及普魯士的師範學院

甲、薩克森的大學師範科

前言之，薩克森於一九二四年採用新制，定是邦將來小學的教師須於 Leipzig 大學與 Dresden 專科大學受科學的教育訓練，而在師範學院（和大學有聯絡的）受實際的教育訓練。此種辦法，非以理論的訓練與實際的訓練分開；乃指大學所任者為“一般的” (General) 專門訓練，而師範學院則引導學者至“特殊的” (Special) 專業

問題上去。師範學院重在造成一種經驗與參觀的基礎，以為全部理論上與實際上專門訓練的標準。請以 Dresden 專科大學師範科為例說明之。

Dresden 專科大學師範科 (Pädagogische Institut 或譯師範學院)，創設於一九二四年夏季，經本大學評議會之提議及教育部之認可而始成立；茲已成爲本專科大學之一部。本師範科教職員，類皆學識優長並富有小學實際經驗者。就現在情形說，教師十七人中多數曾服務於舊制師範學校，餘則或來自小學校，或來自職業學校。彼等皆能將現有學校生活及教課等納之於系統組織之下。

本科附設實習學校形成師範實際訓練的中心。凡本區兒童均送往入校肄習。學校課程不拘於固定的各種學科，其工作組織係根據於綜合教學法 (Gesamtunterricht) 原理，不零碎分割，而儼然自有系統。

新課程分理論的專業訓練及實際的專業訓練兩種：

(一) 理論的專業訓練——包含：

- (1) 教育之事實方面的基礎：有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經驗教育學 (Empirical Pedagogy) 等科。
- (2) 教育的常模，準則——有論理學，倫理學，美學等科。
- (3) 教育事業之系統的歷史的研究：包括有教育之文化的及哲學的原理，教授訓練之一般原理。

(二) 實際的專業訓練——此種訓練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與實習學校相聯絡。其始學生爲一參觀者，繼而爲協助者，再進而爲實習學校

教師中之一員。從此貼切的學校生活中不特可發見無數教育上重要問題，且可在大學師範科導師指導之下，加以科學的研究和解釋。其獲益自不少。學生除此種直接參與外，更有特殊的教育參觀，實驗與練習。再外出參觀，旅行，及展覽會等亦歸入實際訓練中。

乙，普魯士的師範學院

普魯士於一九二六年創設新式師範學院(Pädagogische Akademie)，收受九年中等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其科目及每週時數約如下：

	第一學期		體育	3
	哲學概論	2	實際教學研究	3
	生理學	1	手工(女生針線)	3
	心理學	2	共	計 31
	心理	1		
	教育概論	3	第二學期	
	教學法通論	1	哲學概論	2
八四	宗教	2	心理學	2
	本鄉地理	1	心理實驗	1
美	本鄉生物	1	教育史	2
豐	本鄉歷史	1	教育史研究	2
祥	經濟學	2	演說學	1
印	黑板畫	1	小學教材教法研究	
書	音樂	5	宗談	2
館				
印				

德文	1
歷史公民	1
算術幾何	2
自然	1
音樂	5
圖畫	1
音樂	5
體育	3
手工	1
參觀及參加	2
共	計 34

第 三 學 期

心理學	2
心理實驗	1
教育史	2
教育史研究	2
小學教材教法研究	2
宗教	2
德文	2
手工	1
圖畫	1

體育	1
音樂	5
體育	3
參觀及參加	8
共	計 30

第 四 學 期

學校衛生	2
學校管理	1
學校管理研究	1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1
音樂	5
體育	3
手工	2
參觀及參加	8
共	計 24

師範教育概論

八五

國立中央大學

(據 Educational Yearbook 1927, PP539-540)

關於實習，亦極注重。在初二學期中或參觀教學，或參加教學，而使學生明了教學的實際及學校生活；最後二學期則個人獨立教學，外加討論與會議。時或舉行關於藝術及科學的講演，參觀教育機關及社會機關，或參加青年幸福的組織團體；時或舉行遠足以爲上述訓練上的補助。

教職員全體每院至少二十人，皆能了解小學學制及師範教育而具有豐富的學識者。

師範學校雖非寄宿之所，然而學生的羣體生活頗富有“日間家庭”的滋味，設備周到，接待室，讀書室，圖書館，社交室，學校園，遊戲場等應有盡有。再加以社交式的旅行：如此無形中即以師範學院成爲一培植品性陶冶人格的良好所在也。

四、最近趨勢

德國師範教育制度之演進及其現況已如上述，最近趨勢之可顯見者，關於小學師資訓練方面：

- (1) 基本教育程度之提高，——新制各邦概已規定投入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科之學生，至少須九年中等學校畢業之程度，不似戰前之只由國民學校畢業而即投入含師範性質之預備學校及師範學校比也。經此悠久之中學基本訓練（尤其在今日之“德意志中學”中）後，非特本人將來所顧教之學科內容可以精蘊，即“全人”，——然以前片面的可比——生活

亦可充分享受。

- (2) 師範專業訓練之精進——未入專業訓練期以前，須有充分之普通教育作基礎，既入以後，則其專業訓練之精，亦非舊制師範之能增數門教育學科可比。今日之獨設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科）中有充分之設備，有富有經驗之教師，有合專業性極深之教學和課程及其他：造成了極濃厚的教育空氣。

關於中學教師的養成如下：

中學教師之養成，本無特設之機關，按新規定凡欲任中學教師者須在大學研究至少八學期，受學術試驗(Academic examination)，乃試教二年，再受檢定試驗。及格者與以證書。當其受初次試驗時，須有中學課程中之二主科一副科(外一哲學)完全及格，方許至實習學校中試教。試教標準以能貫通教育理論與實際十分滿意而確有把握者為合格。其組織最精而實驗成績最良者，推薩克森及普魯士二邦。

德國男子學校系統圖

學年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大學校及各種高等學校													
補習學校													
職業學校													
國民學校													
△ 中間學校 (Mittel Schule)													
△ 建築立中學校 (Aufbau Schule)													
德國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													
革新文實中學 (Reform Real Gymnasium)													
實科中學 (Oberreal Schule)													
↳ 新制實中 (Real Schule)													
文科中學 (Gymnasium)													
↳ 補助文中 (Pro-Grm.)													
文實中學 (Real Gymnasium)													
↳ 前期文實 (Real Pro-Grm.)													
基本學校 (Grund Schule)													
Upper grade													
學年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 授拉丁文、

× 本期內授一種近代語。

△ 一種考試得入無拉丁語之中等學校。

師範教育概論

八八

美豐祥印書館印

德國女子學校系統圖

學年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大學校及各種高等學校	<table border="1"> <tr> <td>文科女中學 (Gymnasiale)</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r> <td>高級女子中學 (Oberlyzeum)</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r> <td>高級實科中學 (Oberrealschule)</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r> <td>高級女中</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r> <td>高級實中</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r> <td>婦女學校</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r> <td>高級婦女學校</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able>													文科女中學 (Gymnasia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女子中學 (Oberlyzeum)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實科中學 (Oberreal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女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實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婦女學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婦女學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文科女中學 (Gymnasia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女子中學 (Oberlyzeum)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實科中學 (Oberreal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女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實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婦女學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高級婦女學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補習學校 職業學校	<table border="1"> <tr> <td>德國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r> <td>建立中學 (Anfängerschule)</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able>													德國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建立中學 (Anfänger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國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建立中學 (Anfänger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國民學校	<table border="1"> <tr> <td>國民學校 (Volksschule)</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r> <td>基礎學校 (Grundschule)</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r> </table>													國民學校 (Volks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基礎學校 (Grund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國民學校 (Volks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基礎學校 (Grundschu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學年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一種考試得人無放于語之中等學校。
x 接近代語，

師範教育概論

九〇 美豐祥印書館印



(南)

